

參、金融體系之評估

一、金融市場

113年金融業拆款餘額及拆款交易金額轉增，市況尚屬平穩；票券發行餘額隨商業本票發行大幅增加而上升，次級市場續以商業本票交易為主，規模持續擴大，有利企業短期籌資；債券發行餘額及交易量亦持續擴增。113年國內股價屢創新高且交易熱絡，新臺幣匯率呈溫和貶值走勢，但114年起受川普關稅政策反覆不定及市場預期等因素影響，股匯市波動幅度加劇，惟目前已初步回穩，票債券市場則尚維持穩定。

(一) 貨幣及債券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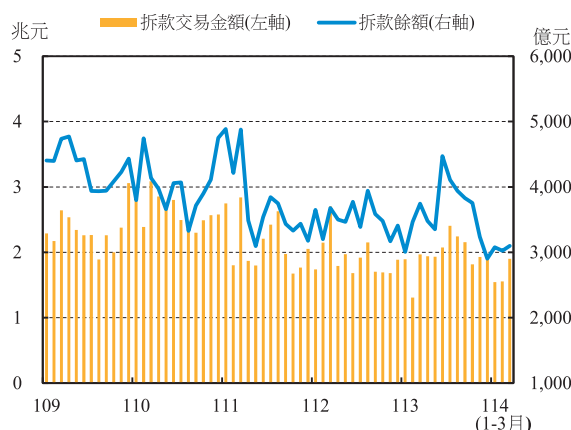
1. 金融業拆款餘額及拆款交易金額轉增

113年金融業日平均拆款餘額較上年增加2.49%至3,608億元，主要係銀行業出於資金調度考量，增加短期資金融通，致拆出金額上升⁴⁴；同時，票券公司資金需求亦增加，使拆入交易同步擴大所致⁴⁵。由於市場資金需求增加，金融機構資金調度金額隨之上升，帶動整體拆款交易金額亦較上年增加2.11%。114年1至3月，金融業日平均拆款餘額較上年同期減少9.93%，主因票券公司減少拆入資金、增加短票附條件交易及賣斷交易所致，拆款交易金額亦減少3.27%(圖3-1)。

2. 票券初級市場及次級市場規模擴增

113年底票券初級市場發行餘額3.71兆元，較去年底增加3,653億元或10.91%，主要係企業因應資金需

圖 3-1 金融業拆款市場



註：拆款餘額係指當月之日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⁴⁴ 113年本國銀行日平均拆出餘額較上年增加7.72%。

⁴⁵ 113年票券公司日平均拆入餘額較上年增加11.97%。

求，使商業本票發行餘額較上年底擴增2,717億元，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增加941億元，國庫券則持平。114年1至3月，隨商業本票發行餘額增加，票券初級市場發行餘額較上年同期成長3.13%(圖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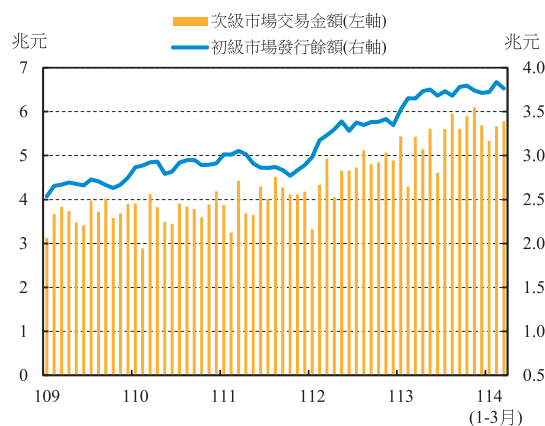
113年票券交易規模隨發行餘額成長而擴增，次級市場交易金額較上年增加17.94%至65.36兆元，續以商業本票占94.48%為主，惟比重較上年略減。114年1至3月因農曆年過後交易活絡，票券交易金額較上年同期大增10.76%(圖3-2)。

3. 債券發行餘額及交易量續增，但買賣斷週轉率續處較低水準

113年底債券發行餘額17.93兆元，較上年底增加4.75%，續創歷史新高。其中，公司債發行餘額因資金需求殷切而增加7.74%；國際債券發行餘額則因美元利率走跌，吸引外國機構增加發債，較上年底增加7.70%；公債⁴⁶發行餘額僅較上年底增加1.88%(圖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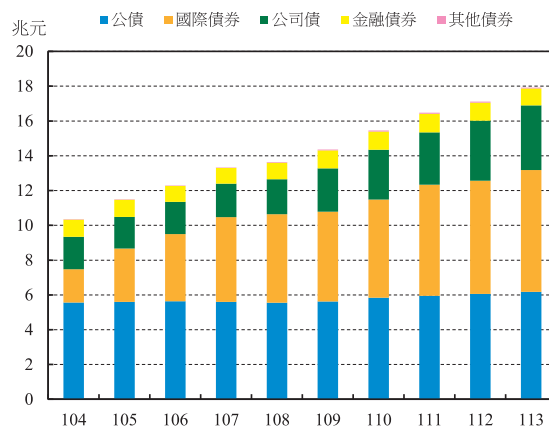
113年債券次級市場交易金額38.14兆元，較上年底增加7.71%(圖3-4)，主要因債券附條件交易利率上

圖 3-2 票券初級及次級市場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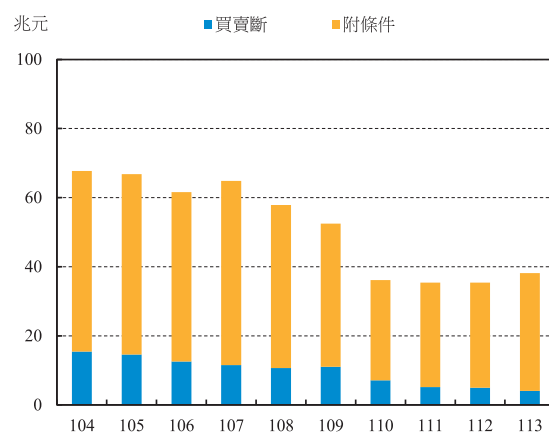
圖 3-3 各類債券發行餘額



註：其他債券包括受益證券及外國債券。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

圖 3-4 債券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量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⁴⁶ 包含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公債。

升，資金暫泊需求增加，致附條件交易金額增加；其中買賣斷交易量較上年縮減18.27%，附條件交易量則增加11.96%，惟整體規模仍處較低水準。

影響所及，主要債券買賣斷週轉率呈下滑走勢，113年12月平均週轉率降至1.13%。114年1月進一步下探至0.90%之歷史低點，3月則回升至1.09%(圖3-5)，惟水準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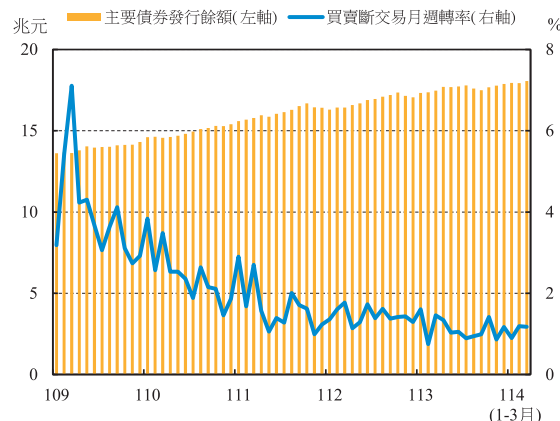
4. 長、短期利率上升

短期利率方面，為抑制國內通膨預期心理，113年3月本行調升政策利率，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亦隨之走升後持穩；下半年復受本行二度調升新臺幣存款準備率、外資持續賣超台股並匯出資金等因素影響，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緩升後於0.820%左右狹幅波動，整體市場流動性尚屬充裕(圖3-6)。

長期利率方面，受本行調升政策利率及美債殖利率回升影響，我國臺債殖利率於4月17日升抵近2年新高之1.725%；其後臺債隨美債殖利率走低，9月20日抵1.430%之低點後反彈回升(圖3-6)。114年1至3月間臺債殖利率最高升抵1.677%後回落。

考量川普關稅政策影響效果之不確定性升高，恐推升通膨並影響投資信心，加上全球地緣政治風險及主要央行貨幣政策分歧等因素，近期將使市場避險情緒攀升，全球債券殖利率波動加劇，恐影響臺債殖利率未來走勢，應密切關注金融機構債券投資之利率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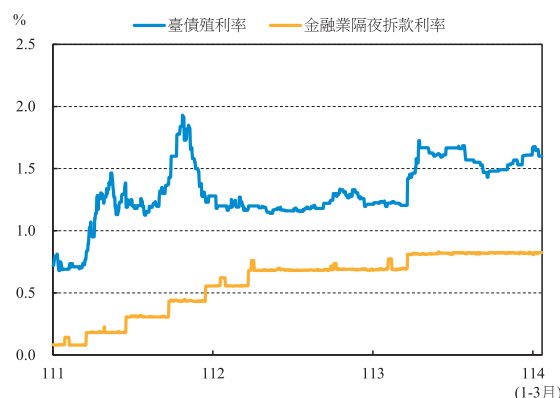
圖 3-5 主要債券發行餘額及買賣斷月週轉率



註：1. 主要債券包括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國際債券。
2. 買賣斷交易月週轉率=當月買賣斷成交值/平均發行餘額，其中平均發行餘額=(當月底發行餘額+上月底發行餘額)/2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

圖 3-6 長短期利率走勢



資料來源：Bloombe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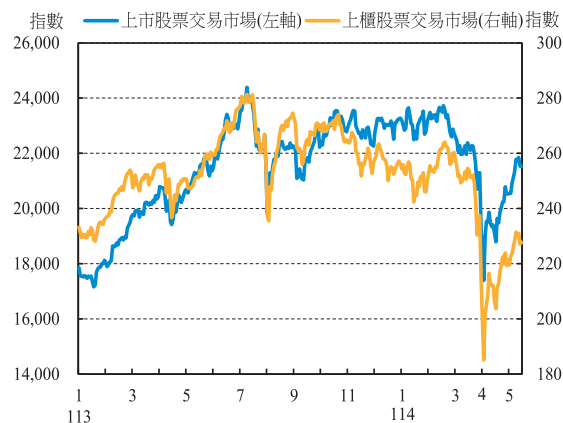
(二) 股票市場

1. 113年國內股價屢創新高且交易熱絡

(1) 國內股價屢創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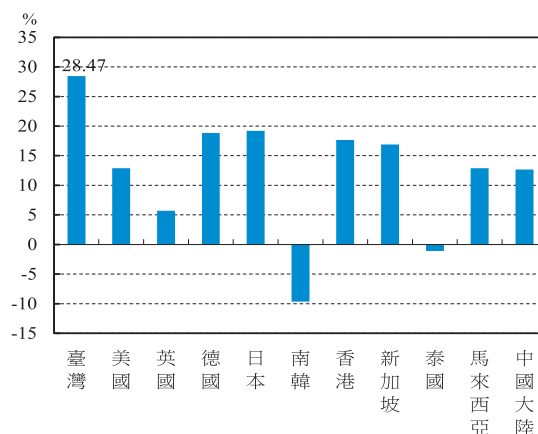
113年上半年受惠於市場預期美國Fed降息與AI應用商機帶動國際股市齊揚，加以國內投信法人持續買超台股及高股息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熱銷等利多因素，上市股價指數隨美股震盪走升，7月11日漲抵24,390點，創歷史新高。8月間受美股走跌及中東緊張情勢升溫，指數於8月5日遽跌至19,831低點，其後隨美股反彈回升及國內上市櫃公司財報優於預期，台股震盪走揚，年底收在23,035點(圖3-7)，全年漲幅28.47%，領先歐美及亞洲主要股市(圖3-8)。113年前3季上櫃股價指數走勢與上市股價指數相近，惟第4季中小型股表現不如預期，113年底收在256點，全年漲幅9.33%。

圖 3-7 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圖 3-8 國際主要股市漲跌幅



註：1. 本圖為113年股價指數漲跌百分比。

2. 臺灣為上市股票指數，美國為紐約道瓊指數，英國為FTSE-100指數，德國為DAX指數，日本為Nikkei 225指數，南韓為KOSPI指數，香港為恒生指數，新加坡為海峽時報指數，泰國為SET指數，馬來西亞為吉隆坡綜合股價指數，中國大陸為上海證券綜合指數。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2) ETF發行規模大幅擴增，係支撐113年台股漲幅之主要力量

113年集中交易市場中，外資因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貶值及股市屢創新高獲利了結，全年累計賣超6,951億元，並以7月賣超最多；自營商因調節持股部位或採取避險操作，全年累計賣超亦達8,238億元。投信則因ETF發行規模擴增，被動投資成分股票，全年累計買超8,321億元，成為支撐台股漲幅主要力量，尤其是3月間2檔高股息ETF募資帶動投資熱潮，推升投信單月買超達

2,020億元(圖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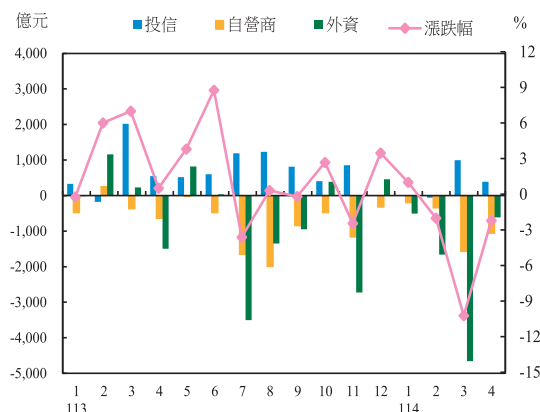
(3) 台股股價波動率一度上升後回穩

113年以來受美國經濟情況未明、地緣政治風險升溫等利空因素影響，上市及上櫃股價指數波動率逐步上升，並於第3季升抵較高水準，其後隨市場多空訊息交互影響而逐步回穩，年底分別為15.23%及14.25%(圖3-10)。

(4) 上市股價指數本益比提升，反映市場對我國科技產業之正向預期

我國股市主要由科技股主導，其中逾7成由電子工業類股(包括半導體業、電子零組件業、通信網路業、資訊服務業等)構成。近年來，受惠於AI應用推升相關供應鏈需求強勁，半導體等電子相關業者獲利成長，帶動上市股價指數本益比由111年之10.39倍，大幅上揚至113年底之21.29倍(圖3-11)，可能反映投資人對我國科技產業未來成長性的樂觀看法，惟仍需密切關注基本面支撐、產業趨勢與國內外經濟環境等變數。

圖 3-9 三大法人買賣超金額及漲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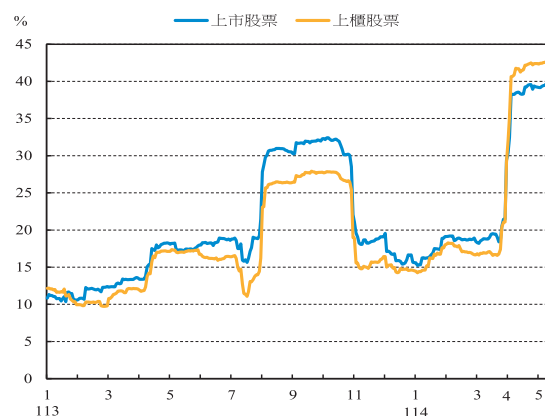


註：1. 三大法人分別為投信、自營商及外資。

2. 漲跌幅為月漲跌幅。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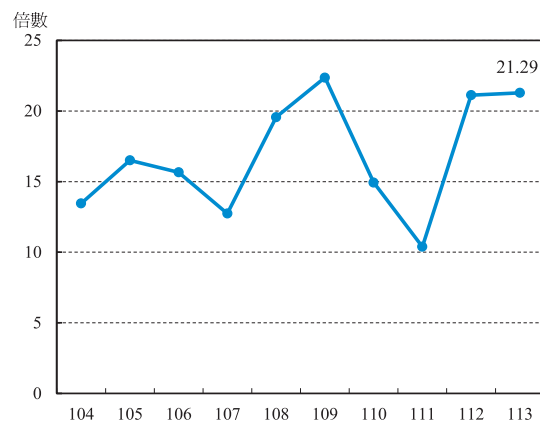
圖 3-10 股價指數波動率



註：波動率係計算60個營業日之日報酬率標準差，再轉換為1年標準差。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本行金檢處估算。

圖 3-11 上市股價指數本益比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5) 成交值大幅擴增，週轉率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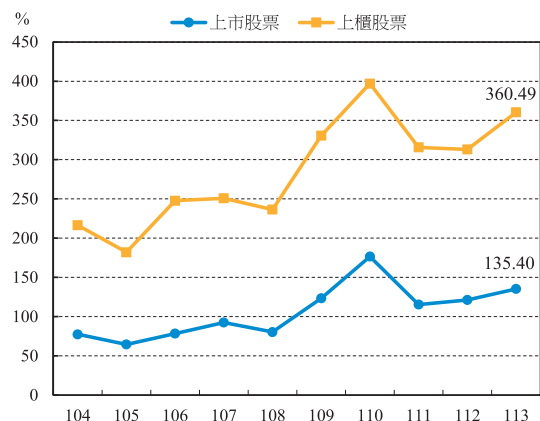
113年國人積極投資台股，促使股市交易熱絡，上市及上櫃股票月平均成交值分別為7.69兆元及1.94兆元，較上年增加46.10%及38.02%。影響所及，上市及上櫃股票成交值年週轉率分別提高至135.40%及360.49%(圖3-12)，高於多數國際主要股市(圖3-13)，僅低於南韓及中國大陸，顯示我國股市交易活絡，流動性佳。

(6) 國內ETF市場顯著成長

113年在國內股市表現強勁及高配息率誘因帶動下，股票型ETF規模大幅成長；另市場對全球主要央行降息預期轉趨樂觀，亦使投資國外債券之債券型ETF規模明顯增加。113年底國內ETF規模達6.4兆元，較112年底成長65.11%；ETF檔數及受益人數亦分別上升至260檔及1,437萬人⁴⁷，創歷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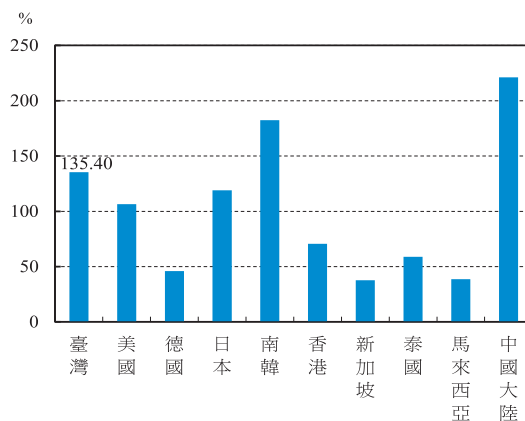
113年12月金管會修法開放主動式ETF及被動式多資產配置ETF，提供投資人更多元的商品選擇，惟考量ETF對金融體系有助漲助跌等系統性風險，應密切關注市場發展及可能影響(專欄3)。

圖 3-12 股票市場成交值年週轉率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圖 3-13 國際主要股市年週轉率比較



註：本圖係113年成交值年週轉率資料。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⁴⁷ 發行檔數及受益人數之計算不含境外ETF、期貨ETF及槓桿型/反向型期貨ETF。

2. 114年初以來，國內股市隨川普關稅政策不確定性而震盪加劇

(1) 國內股價震盪劇烈且明顯回落

114年1至3月，受中國大陸DeepSeek問世衝擊及美國關稅政策不確定性升高，國內股市持續震盪整理，4月2日再隨美國宣布對等關稅政策引發全球股市劇烈震盪，上市股價指數於4月7日至9日連續大跌共3,906點，4月10日雖在川普宣布暫緩實施對等關稅政策後反彈回升，單周跌幅仍達8.31%，其後隨市場情緒漸趨穩定及近期外資加碼投資臺股，上市股價指數快速反彈，5月20日收在21,526點，較113年底下跌6.55%。上櫃股價指數走勢雷同，5月20日收在228點，則較113年底下跌10.98%(圖3-7)。

(2) 外資及自營商大量賣超臺股，造成股市大跌

114年以來，受美國關稅政策不確定性升高影響，集中交易市場面臨明顯資金壓力。外資在避險情緒升溫下，大量拋售及放空臺股，至4月底累計賣超達7,436億元(圖3-9)，超越113年全年累計賣超金額；自營商為因應市場波動，調節持股部位或採取避險操作，亦累計賣超達3,182億元。儘管投信累計買超達1,304億元，臺股仍呈下跌趨勢，顯示市場信心仍受美國關稅政策不確定性影響而趨於保守。

(3) 臺股股價波動率攀升至近年新高

114年第1季股市尚平穩，惟4月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大幅影響市場情緒，帶動恐慌指數(VIX)驟升，臺股亦出現劇烈震盪，股價波動率攀升至近年新高，並維持高檔，5月20日上市及上櫃股價指數波動率分別抵39.63%及42.64%(圖3-10)，顯示市場對川普政策不確定性仍維持謹慎情緒。

考量我國股市與國際股市連動性高，近期美國關稅政策後續效應及地緣政治風險續升等不確定因素，不僅對全球經濟前景及國際股市帶來重大干擾，我國股市亦難以倖免，遭受其衝擊，宜密切關注後續外部風險變化及其對國內資本市場之潛在影響。

(三) 外匯市場

1. 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先貶後升

113年因美國通膨下降速度緩慢，市場降低Fed降息預期，加以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及市場預期川普未來貿易政策將推升通膨，美元走強，亞洲主要貨幣除馬幣外，對美元多呈貶值，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年底收在32.781，全年貶值6.24%，貶幅居中(圖3-14、圖3-15)。114年初以來，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受外資賣股匯出及美元反轉走弱等多空因素影響而先貶後升，4月底收在1美元兌新臺幣32.017元，較113年底升值2.39%，與其他主要貨幣相比，仍相對穩定，惟5月上旬因外資匯入資金投資台股，加以新臺幣升值預期心理致美元供給增加，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大幅升值，5月20日收在1美元兌新臺幣30.179元，較4月底升值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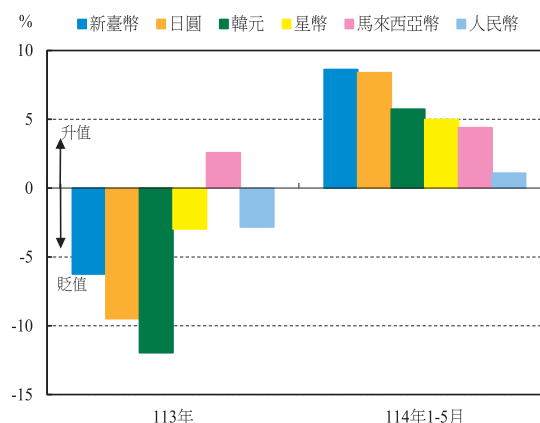
至於新臺幣對其他國際主要貨幣之升貶情形，113年底新臺幣對韓元及日圓較112年底分別升值6.49%及3.58%，對英鎊及歐元則貶值4.86%及0.35%。114年4月底新臺幣對日圓、歐元、英鎊及韓元分別較113年底貶值6.41%、6.30%、3.92%

圖 3-14 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走勢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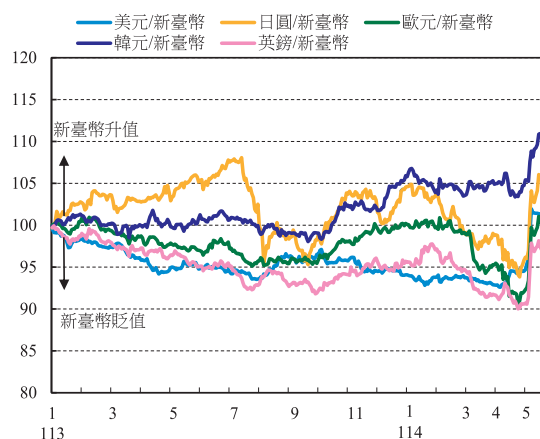
圖 3-15 亞洲主要貨幣對美元之升貶幅度



註：113年為113年底相較112年底之升貶幅度，114年1至5月為114年5月20日相較113年底之升貶幅度。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圖 3-16 新臺幣對國際主要貨幣之升貶趨勢



註：基期112年12月29日=100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及1.18%，5月因新臺幣匯率大幅升值影響，5月20日新臺幣對韓元、英鎊、歐元及日圓匯率相較113年底轉為升值2.72%、1.88%、0.29%及0.22%(圖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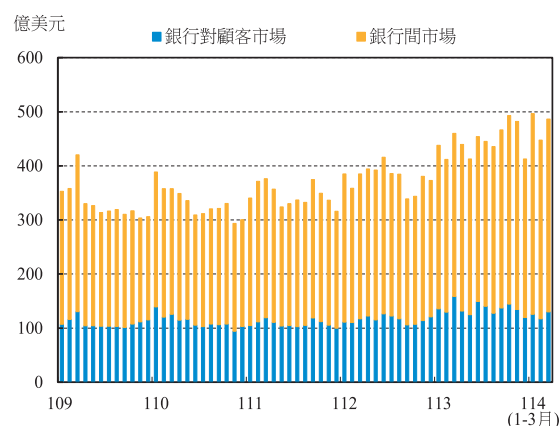
2. 外匯市場交易量擴增

113年台北外匯市場日平均交易量為446億美元，較上年增加17.90%，主要係銀行間交易量擴增(圖3-17)。依交易對象區分，113年外匯交易量以銀行間市場占69.54%為主，銀行對顧客市場則占30.46%；依交易類別區分，以換匯交易占51.79%為最多，即期交易占37.95%次之。114年3月外匯市場日平均交易量486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5.68%。

3. 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幅度加劇，惟長期相對穩定

113年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率介於2.27%-5.74%之間，全年平均波動率為3.97%，波動幅度低於其他主要貨幣。114年1至4月國際金融市場雖受川普關稅政策不確定性之衝擊而大幅震盪，惟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相較其他主要貨幣仍維持穩定，波動率介於1.92%-5.73%之間(圖3-18)，5月上旬因外資匯入及市場預期心理影響，匯率大幅波動，惟1月至5月20日平均波動率5.32%，仍低於其他主要貨幣，長期相對穩定。

圖 3-17 外匯交易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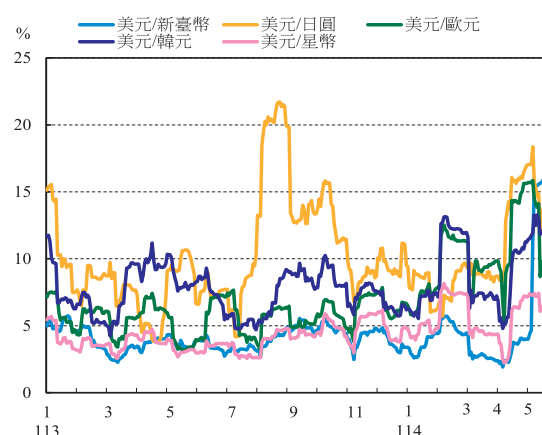


註：1. 本圖係指當月日平均外匯交易量。

2. 外匯交易量最新資料截至114年3月底。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18 新臺幣及其他貨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率



註：波動率係計算20個營業日之日變動率標準差，再轉換為1年標準差。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本行金檢處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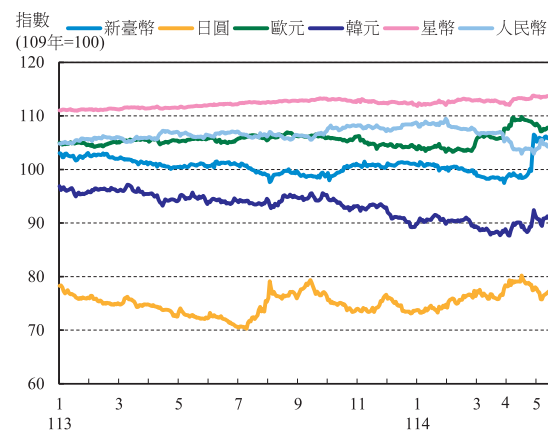
4. 新臺幣名目及實質有效匯率指數狹幅震盪

113年因外資獲利了結賣超臺股及獲配股利等因素持續匯出，新臺幣名目有效匯率指數(NEER)下滑，12月底為101.10，較112年底之103.05下降1.89%，全年呈狹幅震盪，波動幅度相對其他亞洲主要貨幣穩定。114年以來新臺幣對美元

匯率大幅升值，5月20日新臺幣NEER上升至105.85，較113年底上升4.70%(圖3-19)。

113年新臺幣實質有效匯率指數(REER)亦呈區間波動，12月為98.77，較112年12月之99.42下降0.65%，但波動幅度相對其他亞洲主要貨幣平穩；114年4月新臺幣REER下降至96.32，較113年12月下降2.48%。

圖 3-19 新臺幣及其他貨幣名目有效匯率指數



資料來源：BIS。

專欄3：我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市場發展與監理議題

我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市場發展已逾20年，近年受國內股價屢創新高、高配息誘因及市場預期美國降息等影響，ETF市場規模再次快速擴張，其中高股息ETF募集風潮更促使投資人解約定存或貸款搶購，引發監理機關及各界關注。本專欄簡介ETF之運作模式、特色及國內外發展情形，其次說明ETF對投資人及金融體系之潛在風險，並分析近期國內ETF市場面臨之問題及相關因應措施，以供政策參考。

一、ETF運作模式、特色及全球發展情形

(一) ETF運作模式及特色

ETF係將股價指數證券化，透過持有表彰指數成分標的之受益憑證進行間接投資¹，其主要特色包括：(1)持有ETF等同買入一籃子證券，具風險分散效果；(2)盤中可隨時依市價交易，並利於投資人參與面額較大或較複雜的金融商品投資；(3)ETF追蹤之指數、主題或建構方式多元，便於一般投資人分散佈局，並接觸多元投資題材；及(4)多數ETF採被動式管理，僅追蹤指數表現，故管理費低於主動型共同基金。

(二) 全球ETF市場規模快速成長，且商品種類日趨多元

全球首檔ETF為1993年在美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之「SPDR S&P 500 ETF」²，其後ETF因具備風險分散及管理費用低廉等優勢，漸受投資人青睞。尤其2008年金融海嘯後，投資人對共同基金之信心轉弱³，更加速資金流向投資被動型ETF。根據統計，2024年底全球ETF市場規模達14.8兆美元，較2010年底之1.5兆美元成長約9.9倍，其中，以美國市場為大宗(約占68%)⁴。隨ETF市場快速成長，其追蹤標的亦由早期以股票指數為主，逐漸擴及至債券、商品、匯率、波動率指數(如VIX)及虛擬貨幣等；同時，槓桿型、反向型、Smart Beta等複雜型及主動型ETF商品亦相繼出現，展現ETF市場日益多樣化與創新化之趨勢。

二、國內ETF市場發展情形

(一) 我國ETF市場自107年起快速成長，初期以債券型ETF為主，近期以股票型ETF成長最快

我國首檔ETF係92年6月掛牌上市之「寶來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後在法規鬆綁下，ETF市場逐漸開展，惟成長速度緩慢。107年因壽險公司投資新臺幣計價債券ETF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吸引壽險公司資金大量轉進，使債券ETF市場規模大幅擴增。近年則因國內股價屢創新高，加上高息股票型ETF深受投資人歡迎，股票型ETF市場規模大幅增加(圖A3-1)，另112年下半年起市場預期Fed將啟動降息，推升國外債券型ETF之投資需求。

截至113年底，國內ETF市場規模達6.4兆元，較104年底2,021億元大幅成長約32倍，ETF基金數量亦由104年底之34檔遽增至260檔，投資ETF基金受益人數則由24萬人大增至1,437萬人，成長幅度高達60倍⁵。自112年3月起，ETF在國內投信發行基金中之規模正式超越共同基金，且占臺股市值比重亦持續攀升(圖A3-2)，顯示ETF已成為國內投資市場不可忽視之主力商品之一。

(二) ETF成交量趨增，惟近期整體週轉率相對較低

113年國內上市ETF成交金額達6.7兆元，較104年之1.6兆元大幅增加4.1倍，惟近3年ETF成交值年週轉率均值為106.3%，低於同期間上市股票週轉率均值124.0%，主要係因ETF市場規模於近3年快速擴張，且相較於股票，投資人似偏好以「買進持有」之方式投資ETF，致轉手頻率相對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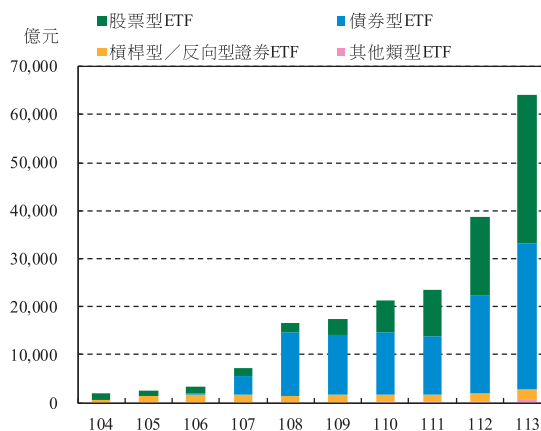
(三) 國內成分股之ETF中，科技等成分類股占比均相當高

截至113年底，國內追蹤大盤指數或高配息策略之ETF中，科技等成分類股(如電子與半導體業)占比普遍偏高，產業集中現象明顯。例如ETF規模前三大者，0050元大台灣50(規模4,361億元)之前4大持股(約占70.7%)均為電子、半導體等相關股票，00878國泰永續高股息(規模3,763億元)及0056元大高股息(規模3,638億元)亦分別有56.0%及61.0%資產配置於前揭科技類股⁶，顯示台股ETF產業集中度偏高，可能影響其風險分散效果，宜密切注意。

(四) 近期開放主動式ETF及被動式多資產ETF，使ETF商品更加多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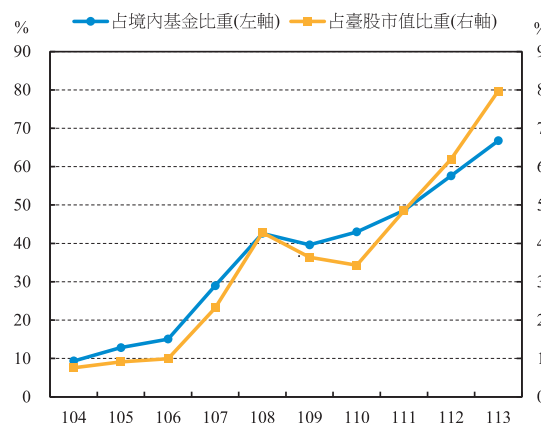
為促進資產管理市場發展、強化資產管理業者之業務動能，並配合打造我國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政策目標，金管會於113年12月修法，正式開放主動式ETF及

圖A3-1 我國ETF市場規模及類型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投信投顧公會。

圖A3-2 國內ETF占境內基金及臺股市值比重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投信投顧公會。

被動式多資產配置ETF之設立。114年5月初我國首檔主動式ETF「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ETF」(00980A)掛牌上市，預期未來將有更多主動式ETF掛牌交易。惟需留意主動式ETF之績效表現仰賴基金經理人操作能力，相較被動式ETF，操作風險相對較高；另不同被動式多資產ETF因其股債配置方式及比例差異，亦可能導致風險程度不同。投資人應審慎評估自身風險承受能力，選擇適合自身投資目標與風險屬性之ETF商品，以維護投資安全與效益。

三、ETF之可能風險及我國面臨之問題

ETF雖具有風險分散、交易便利等優點，廣受投資人青睞，惟在投資過程中仍可能面臨若干風險，且隨著ETF市場規模迅速擴張，亦可能對整體金融穩定性帶來潛在影響，值得關注。

(一) 對投資人之潛在風險

1. 折溢價風險：ETF於次級市場之交易價格係由市場供需決定，可能與淨值產生價差而有折溢價情形，影響投資人實際報酬。
2. 追蹤誤差風險：追蹤誤差係指ETF報酬率與標的指數報酬率的差異程度，常見成因包括基金支付費用、計價貨幣與交易貨幣間之匯率差價等。
3. 基金清算風險：ETF若經主管機關核准下市，可能使溢價購入之投資人承受基金清算所帶來之損失風險。
4. 流動性風險：ETF流動量提供者負責提供ETF買賣報價，若其失責或停止履行報價義務，投資人可能有買不到或賣不掉ETF的風險⁷。

(二) 對金融體系之潛在風險

1. 系統性風險：Sullivan and Xiong (2012)⁸認為ETF「一籃子交易」模式可能使成分股間之交易價量行為趨同，使齊買齊賣之現象更加頻繁，削弱風險分散效果，增添金融市場之系統性風險。
2. 助漲助跌風險：當市場過度樂觀或不確定性上升時，部分投資者可能模仿其他投資者行為，產生羊群效應，形成集中買進或賣出的行為，增加短期股價波動。
3. 集中度風險：若追蹤標的集中於少數幾家公司，可能導致成分股間聯動性過高，使各成分股之股價波動更趨一致⁹，降低投資組合之分散效益。

(三) 我國ETF市場面臨之問題

近年來降息預期、國內股市走高及高配息率等因素帶動股票型ETF大幅增長，期間並因股價屢創新高，加上投信公司過度行銷操作，造成投資人一窩蜂搶購現象。此

外，部分投信公司為衝高配息率以吸引投資人，動用收益平準金維持高配息，甚或頻繁轉換持股，可能導致投資成本增加並侵蝕報酬，恐有損害投資人長期利益之虞。

四、我國ETF商品規範及強化監理措施

為維護我國ETF市場穩定與投資人權益，國內證交所著手強化ETF商品規範與資訊揭露，金管會亦採取多項監理措施，以促進我國ETF市場穩健發展。

- (一) **ETF商品規範**：我國對於ETF商品未訂定專法，而是散見證券投資信託、證券交易相關法規及投信投顧公會自律規範等。另證交所對於ETF標的指數成分訂有資格條件及屬性標準等規範，包括：(1)指數成分應為已於國內外交易所掛牌交易者；(2)指數成分須具備適當分散性，單一成分證券之比重最高者不得超過30%¹⁰，且前五大成分證券之比重合計不得超過65%；以及(3)指數成分應具備一定程度流動性，證交所並依指數涵蓋標的性質，訂定相應之流動性評估標準，以確保ETF產品具備合理的交易與套利機制。
- (二) **強化指數編製審查機制**：金管會要求證交所、櫃買中心在「指數編製」審查時回溯歷史情況，檢視所編指數是否可能頻繁變更成分股，藉由前期審查控管成分股之替換率，以穩定ETF投資結構。
- (三) **揭露配息來源與資金動用順序**：金管會規定投信公司須揭露配息之資金來源占比，期以市場機制強化約束。此外，要求其資金動用順序應依序為成分股配息、資本利得，最後才是收益平準金。藉此強化市場自律與資訊透明，避免誤導投資人。
- (四) **規範廣告行銷行為**：金管會要求投信投顧公會針對投信公司與財經網紅的廣告合作研議管理機制，並訂定相關自律規範；此外，規定產品不得以配息率或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題或訴求，且高息ETF名稱應加註「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等警語，提醒投資人瞭解ETF商品特性及風險。
- (五) **全面加強市場監理作為**：金管會加強對ETF市場之監督，包括(1)督導投信業者對所發行ETF及所追蹤之指數，強化評估成分股之集中度及流動性，以防止建倉及大額申贖時，對股價及流動性造成過度影響；(2)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定期評估ETF持股狀況及建置交易資料庫，以維持市場穩定運作；(3)參考國際證券管理組織機構(IOSCO)發布之「ETF健全實務」，從「產品結構」、「資訊揭露」及「流動性提供」等三面向，推動六項強化監理措施¹¹；及(4)將ETF列入檢查重點，並將檢查發現作為增修相關法規及自律規範之參考。

五、結語

ETF具備風險分散、交易便利、費用低廉等優點，已成為投資人資產配置的重要工具。近年來，我國ETF市場規模與參與人數快速攀升，商品類型亦日益多元，對金融市場之影響力不容小覷。惟其擴張速度與資金集中現象，亦可能對金融市場產生潛在影響，諸如市場波動擴大、風險傳染與產業集中度過高等，均值得審慎關注。本行基於總體審慎監理目的，將持續研究與關注我國ETF市場之發展動態及潛在風險，並視市場變化，適時透過監理聯繫平台分享研究結果，與金管會共同維護金融市場穩定。

- 註：1. ETF交易可分為初級市場與次級市場，在次級市場的交易方式與股票完全相同，初級市場則有「實物申購」與「實物贖回」機制，並訂有交易基準門檻，參與者多為機構法人。初級市場之「實物申購」機制係授權參與者以符合ETF標的指數成份股及權重之一籃子股票交換等值的ETF；「實物贖回」則是將持有的ETF換回等值的一籃子股票。若ETF交易市價與其一籃子成份股表之淨值出現差異，投資人可透過實物申購及贖回機制進行套利，使兩者價格趨於一致。
2. SPDR S&P 500 ETF係美國道富環球投資顧問(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SgA)發行，追蹤美國S&P 500股價指數報酬。
3. 2008年金融海嘯後，投資人意識到採主動式管理的共同基金無法在經濟衰退時提供適當保護，且有研究指出，主動型基金經理人長期而言難以打敗大盤，部分投資者甚至對投資顧問是否以投資人最大利益為首要考量存有疑慮。
4. 參見EY (2025), “How ETF Trends are Shaping Market Growth and Innovation for 2025?” February; ETFGI (2025), “ETFGI Reports That Assets Invested in the Global ETFs Industry Reached a New Record of US\$15.50 Trillion at the End of February,” March。
5. 發行檔數及受益人數之計算不含境外ETF、期貨ETF及槓桿型/反向型期貨ETF。
6. 電子、半導體等相關股票之比重係參見114年1月投信公司網站資料計算。
7. 參見證交所網站。
8. R. N. Sullivan and J. X. Xiong (2012), “How Index Trading Increases Market Vulnerability,” *Financial Analysts Journal*, Vol. 68, No.2, March.
9. Zhi Da and Sophie Shive (2013), “When the Bellwether Dances to Noise: Evidence from Exchanged Traded Funds,” *Working Paper*, Notre Dame University, September.
10. 114年2月金管會表示如證交所函報修正草案內容妥適，將同意開放國內發行ETF追蹤之指數成分證券占該指數市值比重不受上限30%限制。
11. 六項強化措施包括：(1)加強ETF發行人採用外部服務提供者計算即時淨值之管理及揭露、(2)強化參與證券商及流動量提供者之管理、(3)強化客製化及SmartBeta指數ETF資訊揭露、(4)加強ETF配息來自收益平準金之資訊揭露、(5)對於ETF未遵循應選定流動量提供者規範之情形，新增罰則、(6)強化防範及管控折溢價過大之相關措施，彙整ETF淨值、資產規模、折溢價等資料作為監理參考，俾利掌握ETF市場概況，並提升風險管理效率等。

二、金融機構

113年我國金融機構表現良好。本國銀行獲利創歷史新高，資產品質仍佳且資本維持適足水準；壽險公司獲利顯著回升，且整體資本尚維持適足水準，惟面臨較高市場風險；票券公司獲利亦提升，流動性風險仍高，但資本尚屬適足。整體而言，本國銀行、壽險公司及票券公司均能穩健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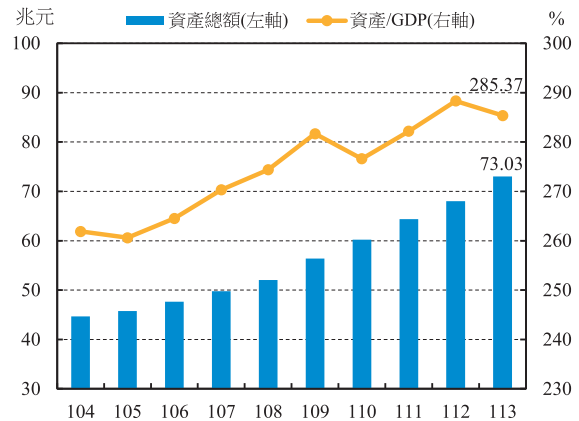
(一) 本國銀行

113年底本國銀行⁴⁸資產規模持續成長；資產品質提升，企業放款之產業集中度略降，不動產擔保授信集中度下滑，且對中國大陸暴險總額續減。海外商用不動產授信品質略升，惟脆弱度仍高。整體市場風險值上升，但對資本適足率影響有限；銀行體系資金充裕，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113年獲利續創歷史新高，資本適足比率雖略下滑，惟承受損失能力尚佳。

1. 資產規模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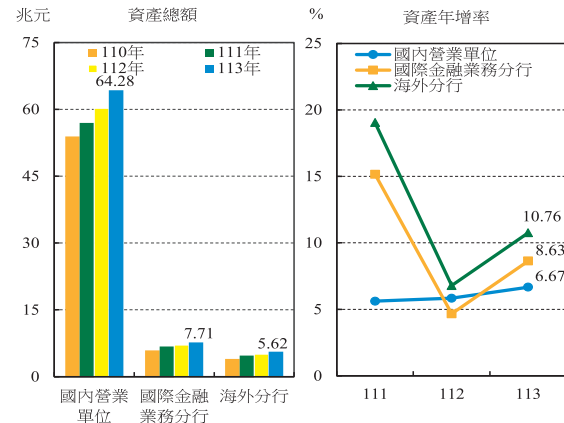
本國銀行113年底資產總額73.03兆元，資產規模持續成長，年增率由上年底之5.66%升至7.35%；由於GDP增幅較大，資產總額對全年GDP比率下降至285.37%(圖3-20)。就部門別而言，受惠於投資及放款強勁成長，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與海外分行之資產年增率明顯回升，國內營業單位(DBU)亦持續成長(圖3-21)。

圖 3-20 本國銀行資產規模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3-21 本國銀行國內外單位之資產總額



註：本圖國內外單位之資產總額合計數大於圖3-20資產總額，係因未消除單位間之聯行往來金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⁴⁸ 包括全國農業金庫，截至113年底，共計39家。

2. 信用風險

(1) 放款加速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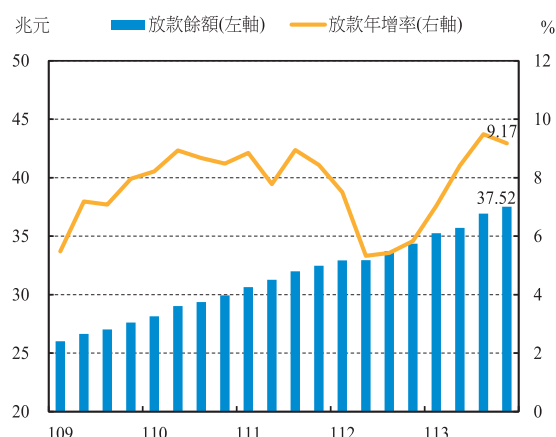
放款⁴⁹係本國銀行主要信用暴險來源，113年底國內營業單位放款餘額37.52兆元，占資產總額之51.38%，年增率由上年底5.83%上升至9.17%(圖3-22)。其中，個人放款因購屋貸款需求穩定成長，年增率由上年底之7.03%上升至11.95%；企業放款因國內經濟升溫，企業資金需求增加，年增率由上年底之5.61%升至6.57%；政府機關放款年增率則由上年底-5.91%反轉升至3.06%，主要係政府擴大支出而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2) 資產品質尚佳

113年底本國銀行不良資產⁵⁰總額4,764億元，較上年底增加5.65%，但不良資產比率微幅下滑0.01個百分點至0.65%(圖3-23)。不良資產經銀行自行評估可能遭受損失⁵¹為523億元，較上年底略增18億元，其占所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則降至8.31%，提列準備足以支應預估損失，不至於侵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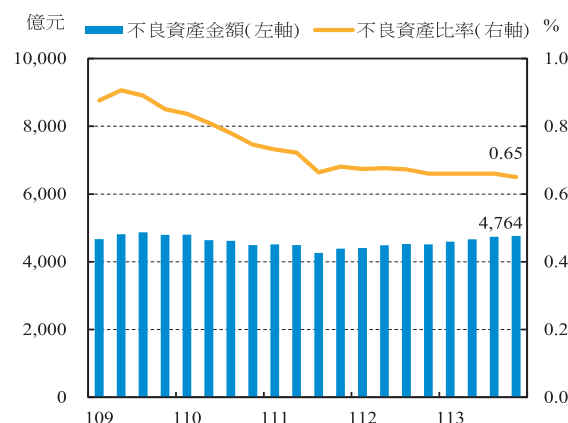
113年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餘額631億元，較上年底增加12.76%，平均逾

圖 3-22 本國銀行放款餘額及年增率



註：本圖為國內營業單位放款，不含OBU及海外分行。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23 本國銀行不良資產金額及比率



註：不良資產比率=不良資產/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⁴⁹ 所稱放款，包括貼現、透支、其他一般放款及進口押匯等，惟不含出口押匯、催收款及對銀行同業之拆放款項。

⁵⁰ 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授信及其他資產分為5類，第1類為正常者，第2類應予注意者，第3類可望收回者，第4類收回困難者，第5類收回無望者。不良資產係指第2-5類評估資產之合計，惟不含投資業務之累計減損或評價調整貸方金額。

⁵¹ 所稱不良資產損失，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估算，包括放款、承兌、保證、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及信用卡等業務產生之不良資產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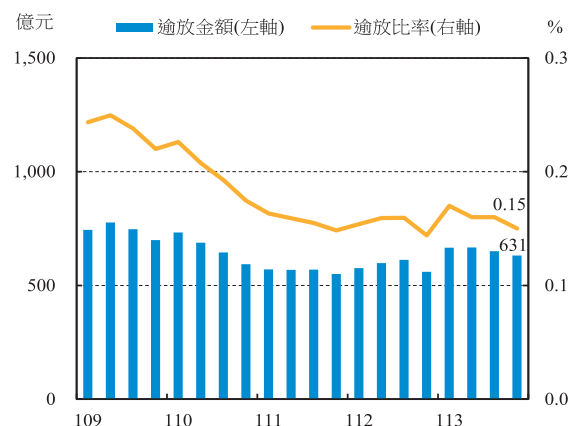
放比率亦由去年底之0.14%略升至0.15%(圖3-24)，但遠低於美國及亞洲鄰國(圖3-25)。此外，113年底放款覆蓋率及逾期放款覆蓋率因備抵呆帳增幅較小，分別下降至1.36%及919.15%(圖3-26)，惟整體因應放款呆帳損失能力尚充足。

113年底各本國銀行之逾放比率均在1%以下，僅1家銀行大於0.5%。就逾放對象分析，個人放款之逾放比率由去年底之0.12%略升至0.13%，企業放款逾放比率則續降至0.15%，其中主要產業逾放比率多較上年底下降，不動產、運輸及倉儲業逾放比率雖略增，但仍處於較低水準(圖3-27)，整體資產品質尚佳。

(3) 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比重下滑

113年底本國銀行徵提不動產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為25.61兆元⁵²，占授信總餘額之57.93%，較去年底略降0.06個百分點，集中度略微下滑(圖3-28)。113年下半年以來，隨本行強化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及銀行核貸審理轉趨謹慎，房市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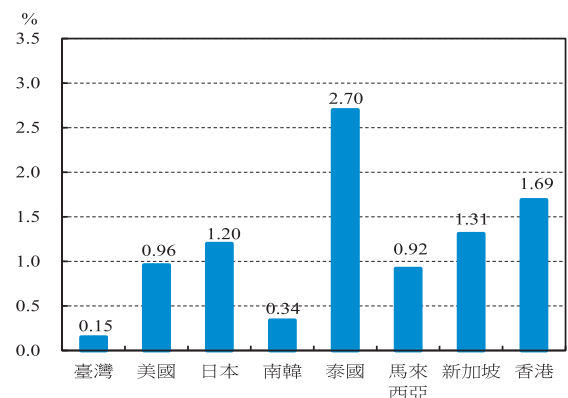
圖 3-24 本國銀行逾放金額及比率



註：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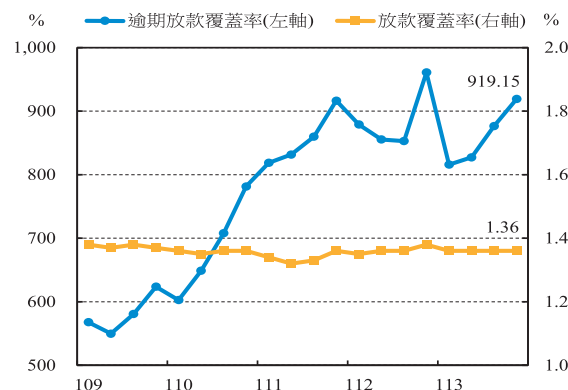
圖 3-25 逾放比率之跨國比較



註：除日本為2024年9月底資料，其餘為2024年12月底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美國FDIC、日本金融廳、南韓FSS、泰國央行、馬來西亞央行、新加坡MAS及香港HKMA。

圖 3-26 本國銀行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1. 逾期放款覆蓋率=備抵呆帳/逾期放款

2. 放款覆蓋率=備抵呆帳/放款

3. 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⁵² 所稱授信，包括本國銀行全行帳列之放款、應收保證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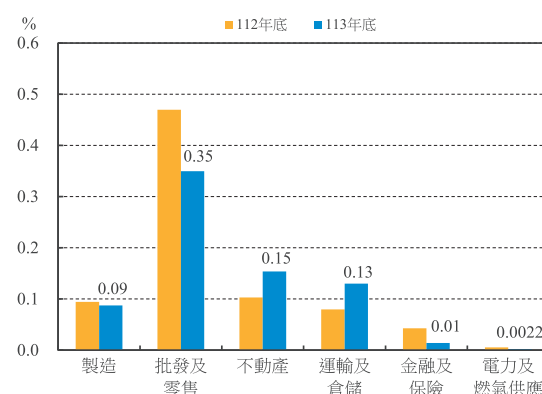
易量縮，不動產價格漲幅趨緩。鑑於國內外經濟金融諸多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民眾購屋意願，加以待售新成屋去化壓力尚存，未來宜持續觀察不動產市場趨勢對銀行授信品質之影響。

(4) 企業放款之產業集中度略降

113年底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不含OBU及海外分行)承作企業放款餘額16.18兆元，其中前三大產業依序為製造業(5.75兆元)、不動產業(3.53兆元)及批發零售業(2.11兆元)，三大產業放款合計占企業放款之70.38%(圖3-29)，低於上年之70.52%，企業放款之產業集中度略降。比重最高之製造業放款⁵³中，又以對電子相關產業之放款占多數，113年底餘額為1.90兆元，占製造業放款餘額之33.02%，比重較去年底之32.36%略升。

中小企業信用供給方面，113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10.40兆元，較去年底增加5,808億元或5.91%，年增率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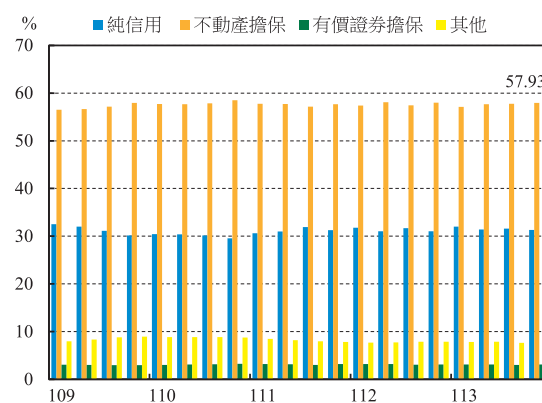
圖 3-27 主要放款對象行業別之逾放比率



註：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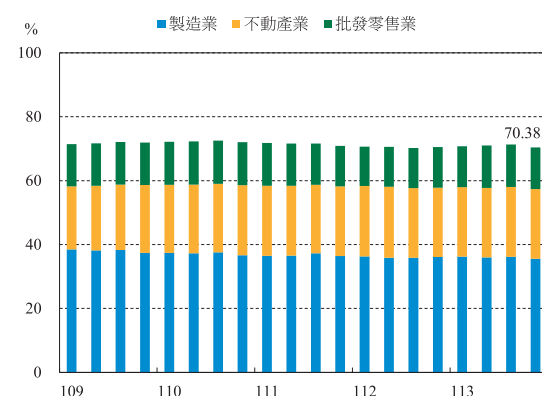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圖 3-28 本國銀行授信擔保品別比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29 本國銀行對前三大產業之放款比重



註：1. 產業比重=各產業別放款/企業放款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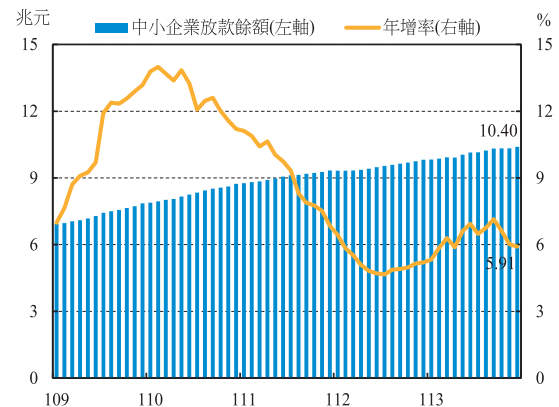
2. 本圖為國內營業單位放款，不含OBU及海外分行。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⁵³ 本報告將製造業放款區分為四大類產業，包括：(1)電子相關產業(含電腦通信、視聽電子產品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金屬非金屬相關產業(含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製品製造業)；(3)石油化學相關製造業(含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以及(4)傳統製造業(含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紡織業、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印刷及其輔助業)。不屬於上述產業者列為其他。

升(圖3-30)；中小企業放款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之比重由去年底之64.69%微幅下降至64.29%。此外，113年底本國銀行移送「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之融資餘額，較去年底增加19.20%至1.37兆元，主要係配合政府辦理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及低碳智慧納管貸款所致。

圖 3-30 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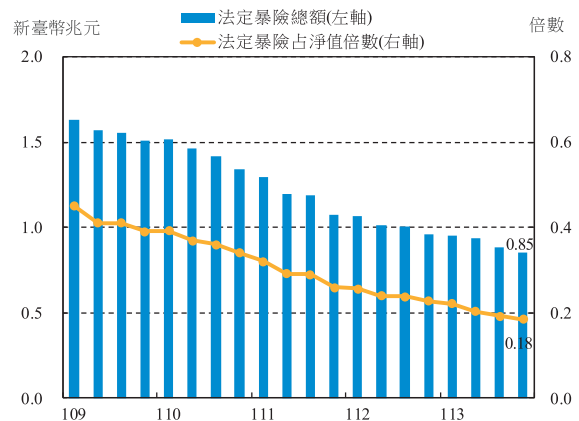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5) 海外商業不動產授信品質略有改善，惟脆弱度仍高

受疫情後遠端工作模式影響市場需求、借貸成本上升及辦公大樓價格大跌等因素影響，113年上半年本國銀行對美國及歐洲商業不動產授信品質惡化，下半年略有改善，惟脆弱度仍高。由於授信總額未及整體放款比重之0.5%，風險尚可控。

圖 3-31 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法定暴險



資料來源：金管會。

考量全球商業不動產產業之脆弱度仍高，近期IMF、美國Fed及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FSOC)等國際組織或監理機關建議各國應加強商業不動產放款相關風險之監控與管理⁵⁴，本國銀行宜密切關注海外商業不動產授信品質之變化。

(6) 對中國大陸暴險總額續減，惟潛在風險升高

113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之法定暴險總額為0.85兆元，較去年底續減11.38%，主要係授信減少12.47%所致。法定暴險總額占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倍數亦降至0.18倍(圖3-31)，續創新低，且遠低於1倍法定上限。

⁵⁴ 詳見2024年10月IMF全球金融穩定報告、同年11月Fed金融穩定報告及12月FSOC年度報告。

考量當前中國大陸房市續陷調整、內需疲弱且勞動力下降，短期經濟成長仍面臨阻力，加以川普新政加速產業去中化，持續提高關稅並強化科技封鎖，中國大陸經濟與金融風險恐將升高，本國銀行仍宜密切關注其對暴險信用品質之影響。

3. 市場風險

(1) 整體市場風險值上升

113年底本國銀行市場風險之暴險部位，以債務證券利率敏感性淨部位最大，外幣淨部位居次，權益證券淨部位最小。依據市場風險模型⁵⁵之估算結果，113年底本國銀行匯率、利率及股價暴險部位之總風險值為4,330億元，較去年底增加743億元或20.71%(表3-1)，其中利率風險值因短天期美債與臺債殖利率波動度上升，加以淨部位增加而上升20.04%，股價風險值因銀行大幅增持權益證券投資部位而增加22.56%，匯率風險值受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攀升影響，較去年底上升104.17%(表3-1)。

表 3-1 市場風險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風險別	項目	112年底	113年底	比較增減	
				金額	%/百分點
匯率	外幣淨部位	1,785	1,768	-17	-0.95
	匯率風險值	24	49	25	104.17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1.34	2.77		1.43
利率	債務證券利率敏感性淨部位	87,239	89,240	2,001	2.29
	利率風險值	3,399	4,080	681	20.04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3.90	4.57		0.67
股價	權益證券淨部位	919	1,154	235	25.57
	股價風險值	164	201	37	22.56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17.85	17.42		-0.43
總風險值		3,587	4,330	743	20.71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計算。

⁵⁵ 本行市場風險模型中，利率風險採動態Nelson and Siegel期限結構模型及多變量一階自我迴歸VAR(1)，匯率風險採隨機漫步模型，股價風險則採AR(1)-EGARCH(1,1)模型。模型詳細內容，請參見第10期金融穩定報告之專欄4。本模型主要特色係衡量交易簿中所有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之淨部位，且計量模型之分配假設除採常態分配外，亦增添t及SGED等分配可供使用者進行估計。

(2) 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有限

依據前述估算結果，113年底市場風險值對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數為1.44個百分點⁵⁶，調整後資本適足率由原15.03%下降至13.59%，仍遠高於法定最低標準10.5%。考量川普政府加徵關稅等一連串政策之不確定性擴大金融市場波動程度，加以全球地緣政治風險持續籠罩，恐加劇金融市場動盪，進而推升市場風險，宜密切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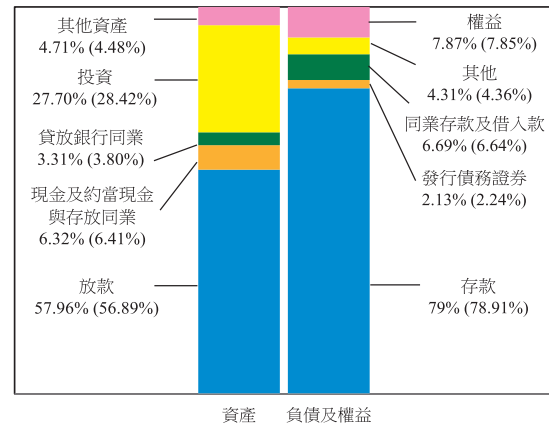
4. 流動性風險

(1) 銀行體系資金充裕

113年本國銀行資產負債結構變動不大，資金來源仍以相對穩定之存款占79%為主；權益占7.87%次之，透過發行債務證券取得資金者僅占2.13%；資金用途以放款占57.96%為主，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占27.70%次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存放銀行同業則占6.32%(圖3-32)。

113年因放款增幅大於存款，年底平均存款對放款比率較上年底降至138.65%，存款資金支應放款需求後剩餘16.46兆元(圖3-33)，資金狀況持續寬鬆。

圖 3-32 本國銀行資產負債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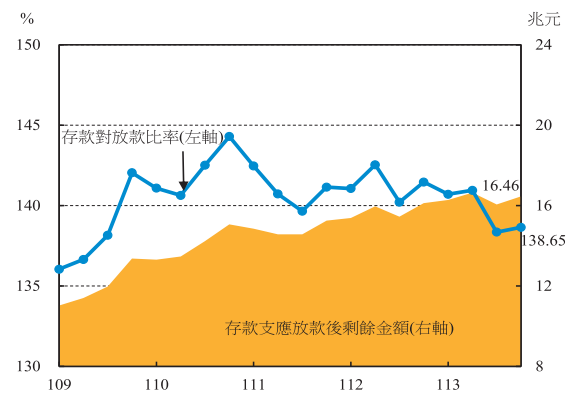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基準日為113年底，()內為112年底資料。

2. 權益含損失準備；同業存款含央行存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3 本國銀行存款對放款比率



註：存款對放款比率=存款/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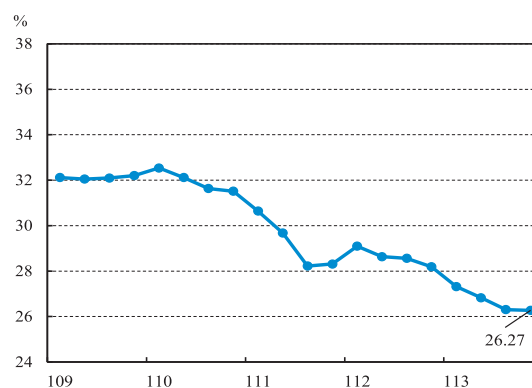
⁵⁶ 銀行原已就市場風險依規定計提資本，為避免重複計算，本項風險值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數，已考量前述已計提資本，僅就計提不足部分計算其影響數。

(2) 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

113年各月份本國銀行平均新臺幣流動準備比率均遠高於法定最低標準10%，12月份達26.27%(圖3-34)，雖較上年同期下降1.92個百分點，惟各銀行比率均在15%以上。12月份流動準備資產項目⁵⁷中，以流動性最佳之第1類準備(主要為央行定期存單)占76%為多數，第2類及其他類準備合計占24%，流動資產品質佳。

113年底本國銀行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為125.38%，較去年底之132.60%下降(圖3-35)，主要係現金流出項目之無擔保批發性存款與其他存款增幅較大所致，其中公股銀行平均122.03%，民營銀行平均126.29%，且各銀行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⁵⁸；平均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因剩餘期間1年以上之非金融機構債權增幅較大，由去年底之137.71%降至134.28%(圖3-35)，惟各銀行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⁵⁹，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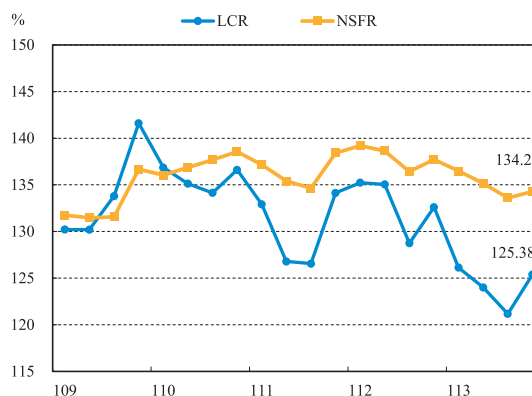
圖 3-34 本國銀行新臺幣流動準備比率



註：本比率為各年3、6、9、12月份之當月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圖 3-35 本國銀行LCR及NSFR



註：LCR=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未來30天淨現金流出總額；NSFR=可用穩定資金/應有穩定資金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⁵⁷ 依據「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及相關說明，流動準備資產可分為：(1)第1類，包括超額準備、金融業互拆淨借差、轉存指定行庫1年期以下存款、央行定期存單、公債及國庫券；(2)第2類，包括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商業承兌匯票、金融債券、公司債、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新臺幣債券及外國發行人來臺發行之新臺幣公司債；以及(3)其他類，係指其他經本行核准者。

⁵⁸ 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除中國輸出入銀行不適用LCR規定外，銀行最低標準為100%。

⁵⁹ 依據「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銀行最低標準為100%。

5. 獲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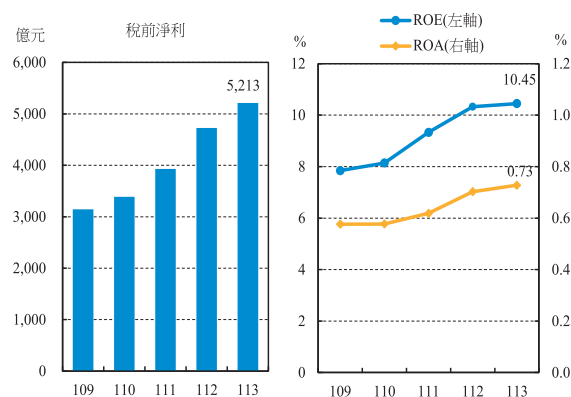
(1) 113年獲利續創歷史新高

本國銀行受惠於金融商品之評價及處分淨利益提升，且手續費淨收益大幅上揚，113年稅前淨利較上年增加10.31%至5,213億元，續創歷史新高；平均ROE及ROA亦分別上升至10.45%及0.73%(圖3-36)，獲利能力明顯提升。與其他經濟體比較，我國銀行ROE與ROA居中，ROE表現優於泰國、南韓及中國大陸，ROA表現則優於澳洲、南韓、中國大陸及日本(圖3-37)。

就部門別分析，113年DBU及OBU受益於投資處分與評價利益及手續費淨收益增加，稅前淨利分別為3,980億元及533億元，較上年增加10.32%及1.60%；海外分行則因呆帳費用減少，稅前淨利亦較上年增加17.96%至701億元。DBU與海外分行因獲利升幅較高，對全體獲利之貢獻度分別升至76.34%及13.44%，OBU獲利貢獻度則續降至10.22%(圖3-38)。

113年有4家小型銀行發生虧

圖 3-36 本國銀行獲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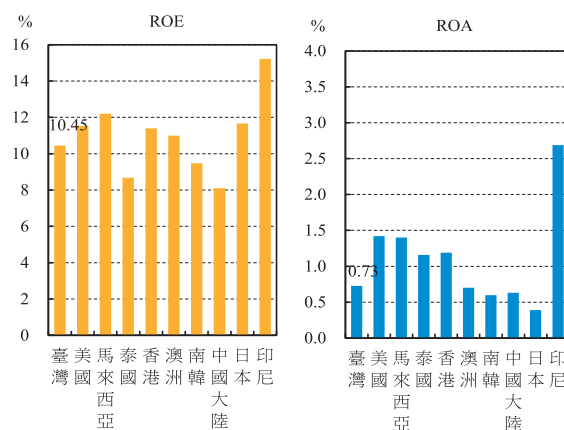


註：1. ROE (權益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權益

2. ROA (資產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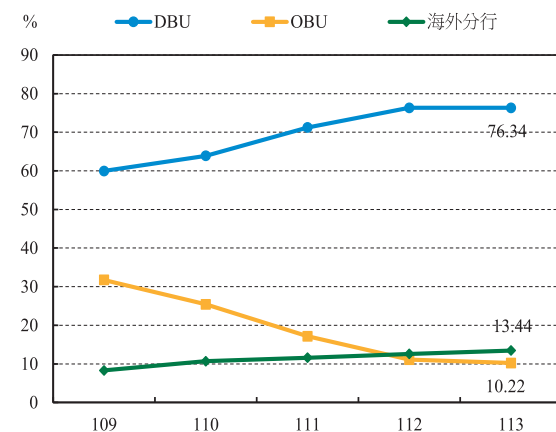
圖 3-37 銀行業ROE及ROA跨國比較



註：日本為2024年前3季資料，其餘為2024年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美國FDIC、馬來西亞央行、泰國央行、澳洲APRA、南韓FSS及IMF。

圖 3-38 本國銀行各部門獲利貢獻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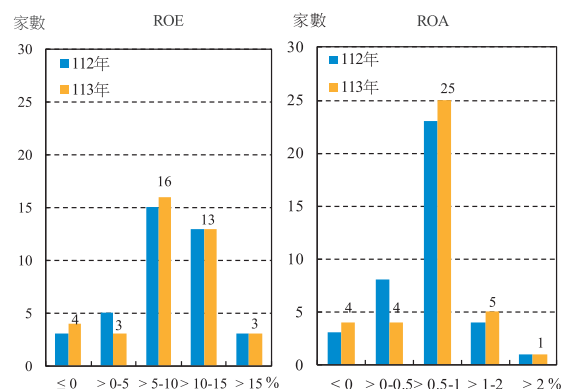


註：海外分行含大陸地區分行。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損，惟其資本適足率均高於法定標準，對整體金融體系之影響不大；其餘銀行均有獲利，個別銀行ROE及ROA表現互有增減，ROE達10%以上者持平為16家，ROA達到國際一般標準1%以上者則由上年5家增為6家(圖3-39)。

圖 3-39 本國銀行ROE及ROA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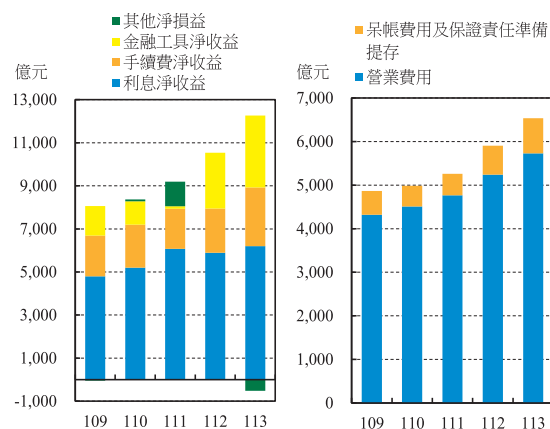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2) 淨收益及總成本均增加

113年整體淨收益較上年增加11.54%至11,750億元，主要係金融工具淨收益增加745億元所致(圖3-40)。總成本6,537億元，較上年增加10.69%，其中營業費用⁶⁰增加487億元或9.29%，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亦因放款量提升，增加144億元或21.72%(圖3-40)。

圖 3-40 本國銀行收益及成本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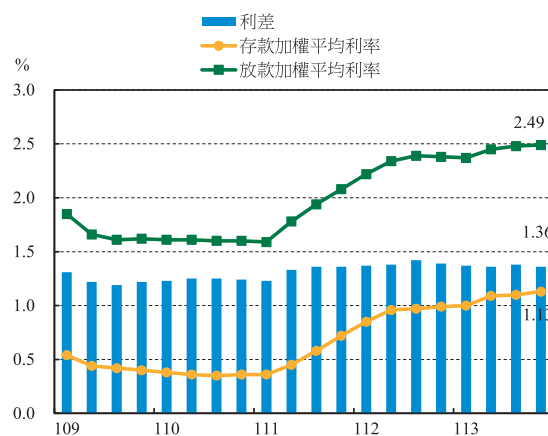
註：109年、112年與113年其他淨損益分別為-52億元、-0.13及-516億元。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3) 影響未來獲利之因素

受部分銀行推出優惠存款方案致整體存款利率升幅較高影響，113年底本國銀行存放款平均利差由去年底之1.39%降至1.36%(圖3-41)，恐壓縮未來獲利空間。其他可能影響獲利因素包括：(A)川普關稅政策恐將直接或

圖 3-41 本國銀行存放款平均利差



註：1. 利差=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存款加權平均利率

2. 存放款利率不含軍公教退伍(休)人員優惠存款及國庫借款利率。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⁶⁰ 營業費用主要包括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間接衝擊企業及家庭部門之還款能力，進而影響銀行資產品質及獲利能力；以及(B)全球地緣政治風險升高及川普關稅政策具高度不確定性，可能大幅推升金融市場波動度，衝擊銀行股債投資之評價及處分利益，不利未來投資收益成長。

6. 資本適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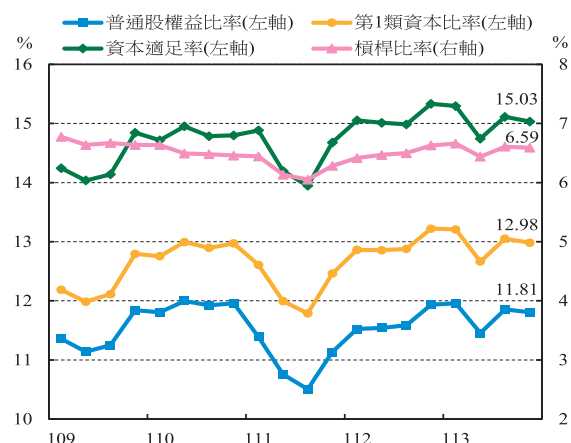
(1) 資本適足比率略降但仍屬適足

113年受惠於盈餘挹注及金融資產評價損失縮減，自有資本較上年提升，惟因放款餘額擴增，致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增幅較大，年底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1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降至11.81%、12.98%及15.03%，略低於上年底水準(圖3-42)。與亞太鄰國相較，本國銀行之資本水準略偏低(圖3-43)。

113年底自有資本結構中，以承擔損失能力最強之普通股權益第1類資本為主，占自有資本之78.53%，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1類資本及第2類資本僅分別占7.84%及13.63%，資本品質尚佳。

此外，113年底平均槓桿比率為6.59%(圖3-42)，亦略低於上年底之6.63%，但仍遠高於法定標準3%，財務槓桿水準尚屬穩健。

圖 3-42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及槓桿比率



註：1. 普通股權益比率=普通股權益第1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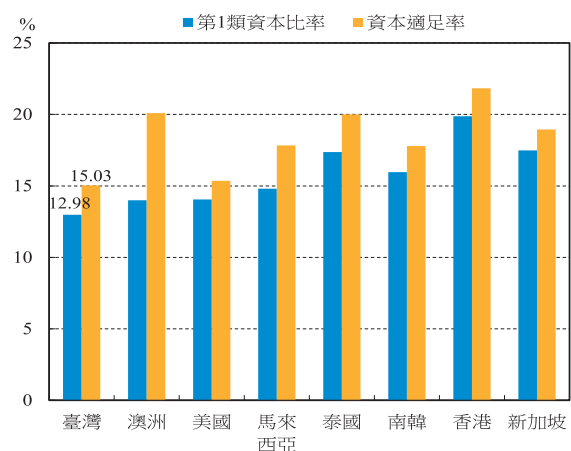
2. 第1類資本比率=(普通股權益第1類資本淨額+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1類資本)/風險性資產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4. 槓桿比率=第1類資本/暴險總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43 銀行業資本比率之跨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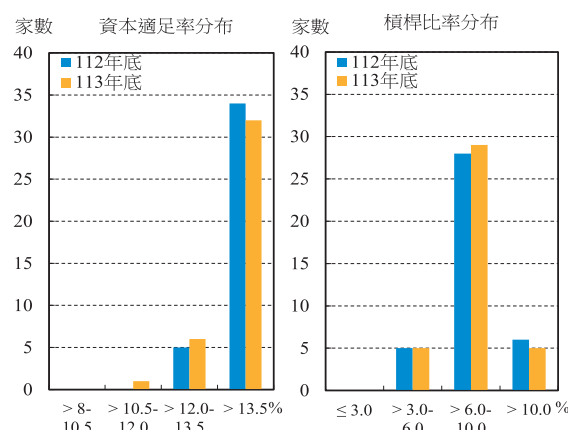
註：新加坡為2024年9月底資料，其餘國家為2024年底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澳洲APRA、美國FDIC、馬來西亞央行、泰國央行、南韓FSS、香港HKMA及新加坡MAS。

(2) 各銀行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

113年底中國信託、國泰世華、台北富邦、兆豐、合庫及第一等6家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及其餘非D-SIBs之各項資本比率，均高於金管會另訂113年標準或法定最低標準⁶¹，各銀行槓桿比率亦均高於法定標準3%(圖3-44)。

圖 3-44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及槓桿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表 3-2 銀行體系風險指標

國家或地區別	標準普爾		惠譽國際	
	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		銀行體系指標/總體審慎指標	
	113年2月	114年2月	112年7月底	113年9月底
新加坡	第2組	第2組	aa/2	aa/1
香港	第2組	第2組	a/2	a/2
日本	第3組	第3組	a/3	a/2
南韓	第3組	第3組	a/2	a/2
臺灣	第4組	第4組	bbb/2	bbb/1
馬來西亞	第4組	第4組	bbb/1	bbb/1
菲律賓	第5組	第5組	bb/1	bb/1
中國大陸	第6組	第6組	bbb/1	bbb/1
泰國	第7組	第7組	bbb/1	bbb/1
印尼	第6組	第6組	bb/1	bb/1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惠譽國際信評公司。

7. 外部信用評等

(1) 整體信用評等水準提升

觀察信用評等公司對我國銀行業之整體風險評估，標準普爾國際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⁶²對我國銀行業評估結

果維持於中低風險之第4組不變；與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比較，我國銀行業之風險與馬來西亞相當，且低於菲律賓、中國大陸、泰國及印尼。另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銀行體系指標/總體審慎指標」⁶³，則由bbb/2

⁶¹ 非D-SIBs普通股權益比率、第1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之法定最低標準分別為7%、8.5%及10.5%。另金管會要求D-SIBs須額外提列緩衝資本2%及內部管理資本2%，並自指定後之次年起分4年平均於各年年底前提列完成(其中內部管理資本要求之實施時程延後至111年至114年逐步提列)。

⁶² 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Banking Industry Country Risk Assessment, BICRA)分類，係表彰標準普爾對各國銀行體系風險相對高低程度之評估結果，分為第1至第10組，風險最低者列為第1組，最高者列為第10組。評估構面分為經濟風險及銀行產業風險兩類，經濟風險之評估要項包括各國經濟穩定度與政策彈性、經濟失衡狀況及整體信用風險等，產業風險之評估要項則包括銀行法規與監理之品質與有效性、銀行體系競爭態勢及資金取得管道與穩定度等。

⁶³ 銀行體系指標(Banking System Indicator, BSI)及總體審慎指標(Macro-Prudential Indicator, MPI)係惠譽評估銀行系統風險之雙項構面，兩者交互作用形成銀行系統風險矩陣(Bank Systemic Risk Matrix)。其中BSI代表銀行體系之強度，分為aaa、aa、a、bbb、bb、b、ccc、cc、c、f等10級，其中aaa代表非常強，f代表倒閉；MPI則評估各國同時發生民間部門授信過高、實質資產價格泡沫化及/或貨幣鉅幅升值之可能性，表彰總體環境之脆弱度，分為1、2、2*、3等級，依次代表低、中、偏高、高之系統脆弱度。

調升至bbb/1，主要係該機構預期113年我國銀行體系信用對GDP比率將略為下滑⁶⁴，有助降低總體環境脆弱度所致(表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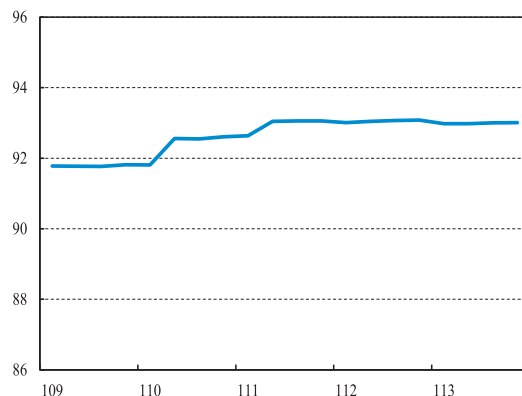
此外，依據信用評等公司發布資料⁶⁵計算，本國受評銀行信用評等加權指數⁶⁶與去年底大致持平(圖3-45)，整體信用評等水準維持穩定。

(2) 信用評等展望多為穩定或正向

113年底39家本國銀行之信用評等分布以twAA/AA(twn)及twA/A(twn)等級占多數，無銀行被評為投機等級twBB/BB(twn)以下(圖3-46)⁶⁷。評等展望方面，113年底除有兩家銀行評等展望處於「信用觀察發展中」狀態外，其餘均為穩定或正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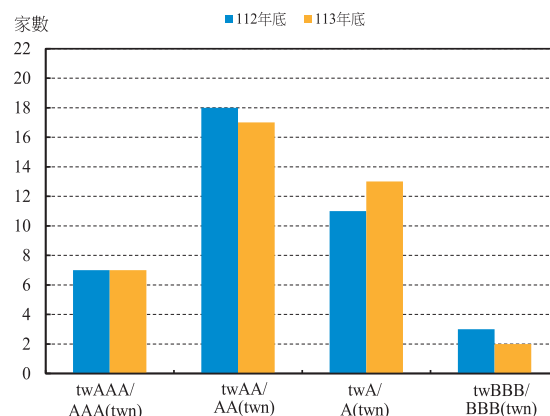
中華信評指出⁶⁸，114年我國銀行業利息淨收益與手續費收入可望穩定成長，且逾放比率將維持較低水準。此外，銀行強健之資本水準亦有助於緩衝潛在之經濟震盪。

圖 3-45 本國受評銀行信用評等加權指數



資料來源：中華信評、惠譽國際信評公司，本行金檢處編製。

圖 3-46 本國受評銀行長期信用評等



資料來源：各信用評等公司。

⁶⁴ 依據惠譽信評113年9月發布之「總體審慎風險監控」報告。

⁶⁵ 113年底取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以下簡稱中華信評)發行人長期信用評等之本國銀行計25家，占全體本國銀行之多數，次為取得惠譽發行人國內長期評等者，故本節分析以中華信評之評等(tw~)為主，惠譽之評等(~(twn))為輔。

⁶⁶ 信用評等加權指數，係依據中華信評及惠譽對各受評銀行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以資產總額加權換算後之百分位數，指數越高，代表整體償債能力越佳。

⁶⁷ 113年有1家銀行評等由twAA-調降至twA+，以及1家銀行更改評等機構評等由twBBB改為A-(twn)等因素影響，年底屬twAA/AA(twn)等級之受評銀行減少1家、twA/A(twn)等級增加2家、twBBB/BBB(twn)等級減少1家。

⁶⁸ 依據中華信評113年12月17日發布之「2025年台灣信用展望」報告。

(二) 人壽保險公司

113年壽險公司資產規模維持成長，權益對資產比率回升，信用評等水準仍佳，獲利大幅提升，國外投資部位持續擴大並面臨較高之匯率、利率及股價風險，保費收入轉為成長，惟全年保費淨流出缺口擴大，應持續關注未來現金流之變化。

1. 資產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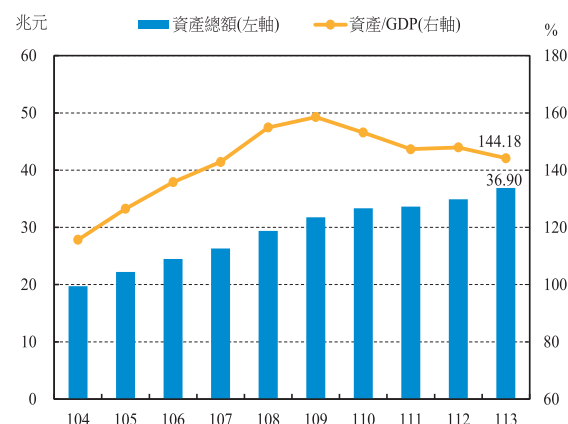
113年底壽險公司資產規模達36.90兆元，相當於全年GDP之144.18%(圖3-47)，年增率由上年3.81%續升至5.72%，資產持續成長；其中19家本國壽險公司(含3家外資主要持股之壽險子公司⁶⁹)資產市占率合計98.99%；另2家外商壽險公司在臺分公司⁷⁰市占率合計僅1.01%。

資產市占率前三大壽險公司依序為國泰(24.02%)、富邦(15.48%)及南山(15.14%)人壽，市占率合計54.64%，較去年底減少0.03個百分點，市場結構變動不大。

2. 投資比重略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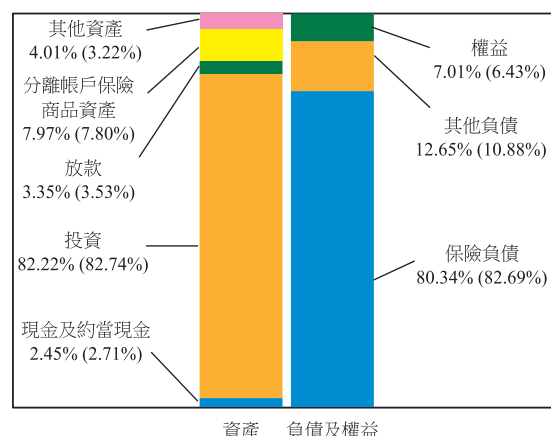
113年底壽險公司之資金運用以投資為主，惟比重略減至82.22%⁷¹，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比率成長至7.97%，放款則持續萎縮至3.35%；資金來源以保險負債占80.34%為大宗，權益比重則因獲利大幅上升及股市回穩而上升至7.01%(圖3-48)。

圖 3-47 壽險公司資產規模



資料來源：保險安定基金、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3-48 壽險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註：資料基準日為113年底，()內為112年底資料。
資料來源：保險安定基金。

⁶⁹ 3家外資主要持股子公司包括保誠、安聯及安達國際壽險公司，113年底資產市占率合計3.11%。

⁷⁰ 2家外商壽險公司在臺分公司，包括英屬百慕達商友邦及法商法國巴黎壽險公司。

⁷¹ 主要為國外投資及國內有價證券投資(包含保險相關事業投資)，比重分別為62.40%及16.87%。

3. 113年獲利大幅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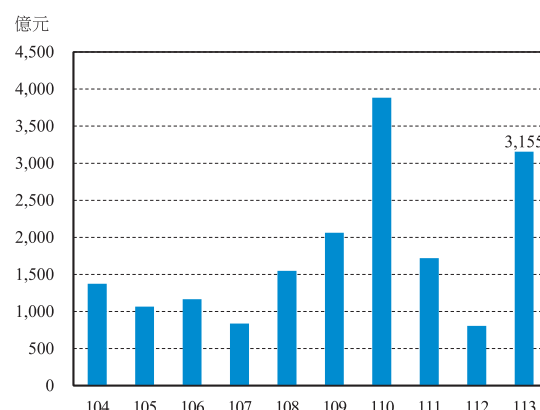
受惠於淨投資收益成長，113年壽險公司稅前淨利3,155億元(圖3-49)，較上年806億元大增291.24%；平均ROE及ROA分別為13.06%及0.88%，遠高於上年4.20%及0.24%(圖3-50)。21家壽險公司中，獲利較佳且ROE高於10%者有12家，較上年增加3家，且經營虧損者由上年6家減少至2家。

4. 平均資本適足率及權益對資產比率皆上升

113年底壽險公司平均資本適足率較去年底298.09%上升至331.95%⁷²(圖3-51)，主要係發行長期次順位債且獲利持續挹注資本，使自有資本大幅上升所致。個別壽險公司中，資本適足率高於300%者有14家，與去年底相同；另有1家壽險公司低於法定標準200%(圖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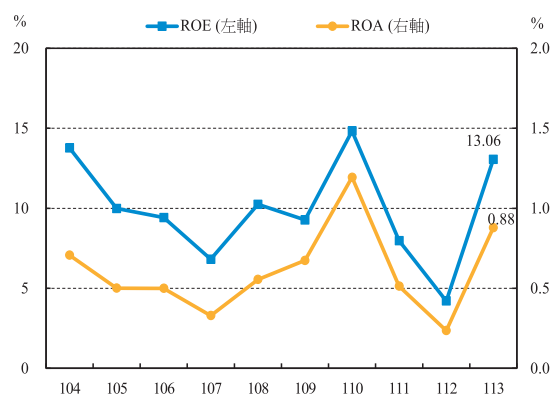
此外，受惠於獲利提升使保留盈餘增加，113年底權益對資產比率回升至7.62%(圖3-53)，略高於去年底之7.12%；惟仍有1家壽險公司低於法定標準3%。

圖 3-49 壽險公司稅前淨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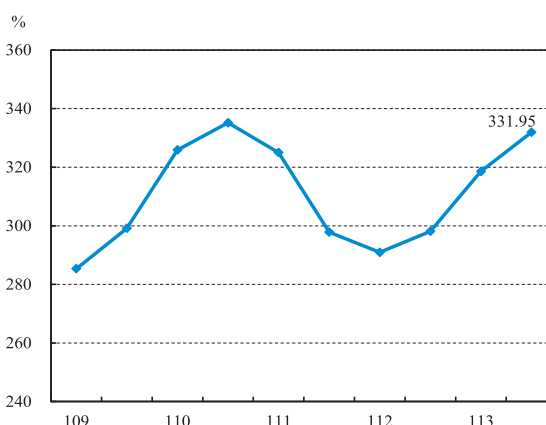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保險安定基金。

圖 3-50 壽險公司ROE及ROA



註：ROE=稅前淨利/平均權益；ROA=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保險安定基金。

圖 3-51 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



註：1.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資本
2. 本資料不含經金管會依法接管公司，該等公司資料自遭接管年度起剔除。
資料來源：保險安定基金。

⁷² 壽險公司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資本適足率資料。

5. 信用評等水準大致維持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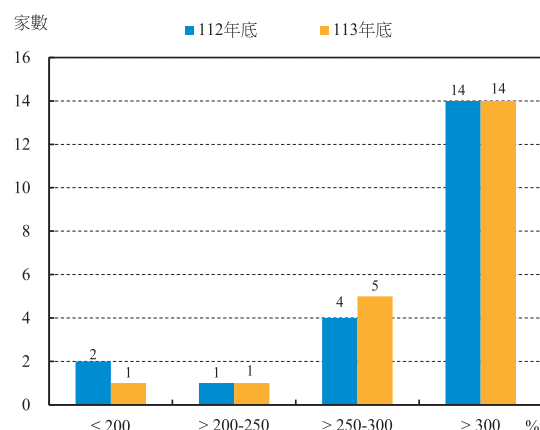
113年16家受評壽險公司中，有1家壽險公司因資本與獲利水準改善，由中華信評調升信用評等一級至twAA+，但有1家因營運績效持續疲弱，遭調降信用評等一級至twA+，其餘壽險公司無信用評等被調整情形；年底除1家壽險公司信用評等為twA-外，其餘受評壽險公司信用評等均在twA相當等級以上，其中資產市占率前三大之壽險公司，信用評等均維持在代表履行財務承諾能力強之twAA或twAA+等級。評等展望方面，有1家壽險公司因營運績效不佳維持評等展望為負向，另有2家壽險公司因母公司合併之不確定因素，分別被列入「信用觀察發展中」及「信用觀察負向」名單，其餘均維持穩定。

中華信評指出⁷³，114年壽險公司在接軌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前，獲利可望維持穩健成長，惟匯率風險及市場不確定性仍為關鍵影響因素，值得持續關注。

6. 近期金融市場劇烈震盪，投資部位面臨較高之市場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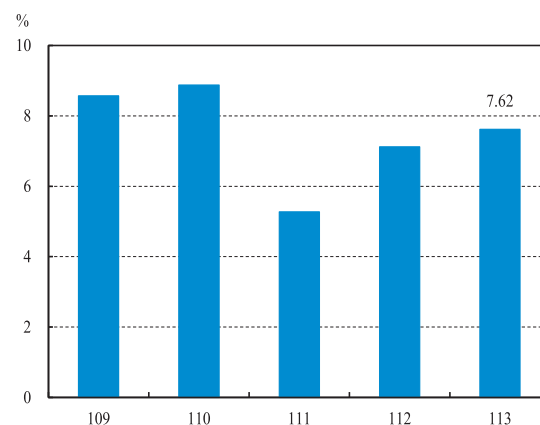
113年底壽險公司國外投資部位持續成長至23.03兆元，投資標的以有價證券為主，其中債票券投資約占9成，股票投資及其他權益類商品約占1成。國內有價證券投資部位亦持續成長至6.40兆元，其中債票券投資約占7成，股票投資約占3成。114年4月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引發全球股市重挫，美國公債亦出現劇烈波動，

圖 3-52 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之分布



資料來源：保險安定基金。

圖 3-53 壽險公司權益對資產比率



註：資產係扣除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資料來源：保險安定基金。

⁷³ 依據中華信評113年12月17日「2025年台灣信用展望」報告。

宣布關稅暫緩實施後，金融市場暫趨穩定，惟仍具不確定性。壽險公司多數債券部位持有至到期日，但以公允價值評價之金融資產部位仍高，易受金融市場波動影響，股票投資風險及利率風險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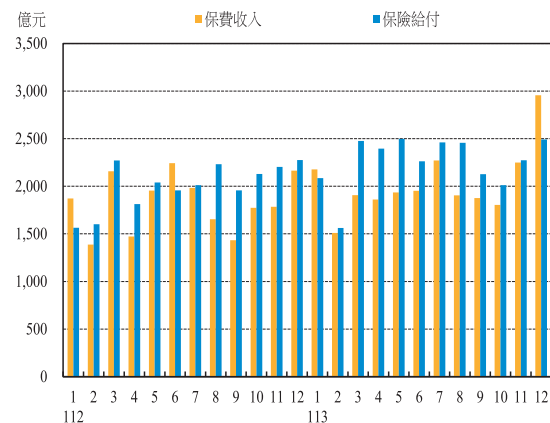
另國外投資以美元部位為主，為降低匯率波動衝擊，壽險公司積極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一籃

子貨幣避險及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因應。為協助壽險業提升避險策略之運用彈性以強化資本，金管會於113年9月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⁷⁴，提高準備金提存及沖抵比率。截至同年12月底止，已有4家壽險公司申請並獲准適用新制，合計提存354億元，惟114年5月以來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幅度加大，未避險部位之匯率風險升高，宜持續密切關注該風險對壽險公司之影響。

7. 宜密切關注未來現金流之變化

隨美元升值帶動美元保單解約潮，113年前3季各月保費收入金額多低於保險給付(圖3-54)，致保費收入扣除保險給付之現金淨流出缺口持續擴大，惟第四季受惠於投資型及利變型保單銷售回溫，轉為現金淨流入234億元，但113年現金淨流出缺口仍達2,696億元，高於上年之2,175億元。壽險公司113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達9,038億元，尚足以因應現金流出，惟近期新臺幣大幅升值恐對其現金流產生另一波壓力。金管會已針對壽險業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三大現金流加強監控，且將視市場與政策變化適時調整監理措施，以確保市場穩定與保戶權益。

圖 3-54 壽險公司保費收入與保險給付



註：保險給付包括滿期、生存選本與解約等。

資料來源：保發中心。

⁷⁴ 修訂內容包括：(1)固定提存比率由0.6%提高至1.2%；(2)未避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兌換損益之額外提存及沖抵比率由50%提高至100%；(3)提高準備金累積上限，另沖抵下限調整為不得低於零；(4)得申請將特定負債項下準備金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5)不分新舊制，首次採用IFRS 17產生對「權益」之有利影響數，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將其一定金額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三) 票券金融公司

113年票券公司資產規模及保證餘額均擴增，不動產授信集中度上升，惟授信品質尚佳；資本適足率因風險性資產增幅較大而下降，且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仍高，但獲利能力提升。

1. 資產規模擴增

113年底票券公司資產總額1.26兆元，較去年底增加11.96%，主要係公司債投資及商業本票部位增加所致。資產總額相對GDP比率亦由去年底之4.75%續升至4.90%(圖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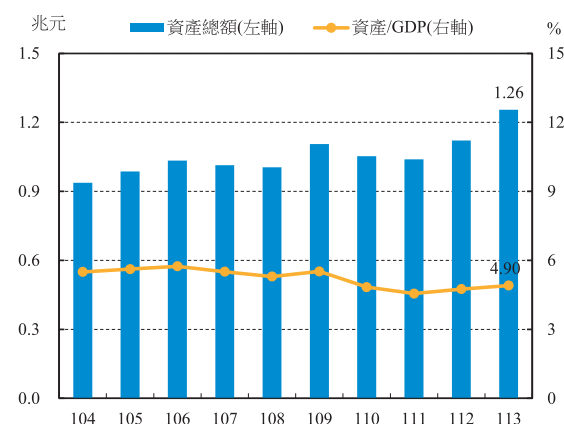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結構方面，資產面以債票投資占95.75%為主，較去年底略減0.71個百分點；負債面主要為短期性之附買回債票券及借入款占87.80%，較去年底增加1.23個百分點；權益比重則由去年底之12.23%降至10.95%(圖3-56)。整體而言，資產負債結構變動不大。

2. 信用風險

(1) 保證餘額擴增，不動產授信集中度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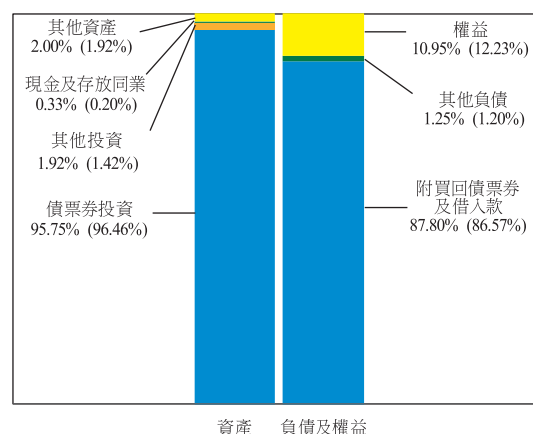
113年底票券公司保證餘額6,039億元(圖3-57)，較去年底增加4.53%，主要因企業投資動能回升，推升發票意願。由於淨值增幅較大，113年底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⁷⁵之平均倍數由去年底之4.96倍降至4.70倍，且個別票

圖 3-55 票券公司資產規模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3-56 票券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註：資料基準日為113年底，()內為112年底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金管會銀行局。

⁷⁵ 本節所稱「淨值」均係上年度決算分配後之淨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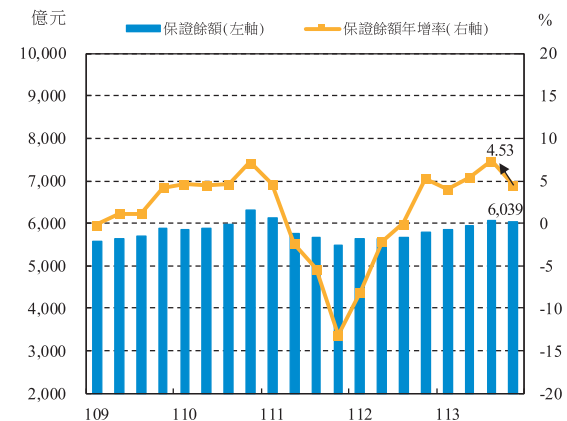
券公司均未逾5倍或5.5倍之法定上限⁷⁶。

113年底票券公司對不動產業與營造業提供保證比重由上年之29.48%上升至31.02%，其中金管會控管之不動產業保證比重亦擴增至26.67%，惟低於30%之法定限額⁷⁷。此外，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比重亦由去年底之38.78%升至41.36%。考量近期不動產市場交易降溫，房價仍居高，且待售新成屋去化壓力仍存，宜密切關注不動產市況變化對票券公司授信品質之影響。

(2) 保證墊款比率上升，惟整體授信品質尚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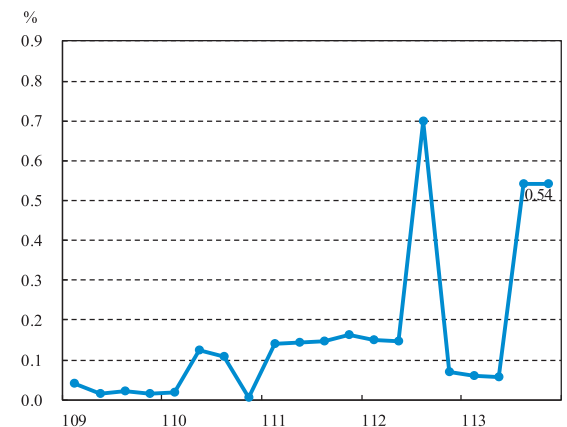
113年票券公司保證墊款比率由去年底之0.07%，大幅上揚至0.54%(圖3-58)，主要係部分票券公司聯貸案授信戶違約而轉列墊款致保證墊款金額大增，惟整體授信品質尚佳，保證墊款覆蓋率⁷⁸則因保證墊款金額增幅較大而降至2.39倍，但所提列準備仍足敷因應可能呆帳損失。

圖 3-57 票券公司商業本票保證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58 票券公司保證墊款比率



註：保證墊款比率=保證墊款金額/(保證墊款金額+保證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⁷⁶ 依據金管會「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在13%以上者，保證背書總餘額不得超過淨值之5.5倍；資本適足率在12%以上未達13%者，不得超過5倍；資本適足率在11%以上未達12%者，不得超過4倍；資本適足率在10%以上未達11%者，不得超過3倍；資本適足率低於10%者，不得超過1倍。113年底2家票券公司適用5倍上限，餘均以5.5倍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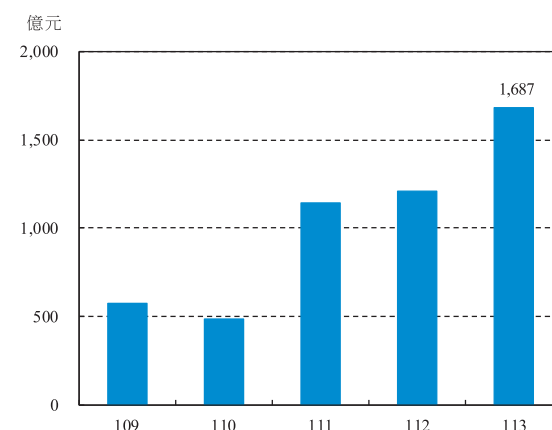
⁷⁷ 金管會110年12月發布票券公司辦理不動產業保證業務之強化監理措施規定，票券公司對不動產業之保證餘額占保證總額之比率不得逾30%，所稱不動產業之範圍，除依票券公會有關不動產業歸類及控管標準辦理，尚包括對非不動產業之保證，其資金提供集團從事不動產業之關係企業使用者。

⁷⁸ 保證墊款覆蓋率=(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保證墊款金額。

(3) 持有證券業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創歷史新高，且應密切關注其潛在信用風險

113年底票券公司持有之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1,687億元(圖3-59)，較上年底之1,207億元增加39.80%，主要因初級市場利率走升帶動利差擴大，為提高養券收益，票券公司增持免保證商業本票所致。各票券公司持有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占淨值之倍數均未逾2倍之規定上限⁷⁹，其中所持有證券業發行餘額由上年底之

圖 3-59 票券公司持有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172億元遽增至556億元，創歷史新高，主要因近年股市熱絡，證券商為因應客戶融資資金需求，積極發行免保證融資性商業本票(CP2)籌措資金，以擴大證券融資業務及投資部位所致；且其占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之比重達32.82%，躍居最大發行餘額業別；票券公司持有租賃業發行餘額亦續增至403億元，則次之。

考量證券業及租賃業因其普遍具有「短期融資支撐長期資產」(以短支長)之營運特性，較易產生資金期限錯配，一旦遇市場波動加劇或流動性緊縮，可能面臨再融資困難與資金斷鏈風險，潛藏較高信用風險，應密切關注其對票券公司資產品質之影響。

3. 流動性風險仍高

113年底票券公司資金來源逾8成仰賴短期性之金融機構拆款與附買回交易，而資金用途有9成以上運用於債、票券投資，且其中債券部位占42.24%，續有資產負債期限不對稱之情形。113年底票券公司新臺幣資金流量0-30天期距缺口對新臺幣資產總額比率由上年底-17.43%收窄至-15.88%(圖3-60)，惟流

⁷⁹ 依據「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業務自律規範」，票券商持有免保證商業本票總限額(含國營事業)，不得超過其淨值之2倍。

動性風險仍高。

此外，113年底票券公司主要負債⁸⁰對淨值之平均倍數，由上年底之8.34倍上升至8.55倍，主要係附買回債券規模擴增使主要負債增加，整體財務槓桿程度上揚，惟個別票券公司均低於法定上限之10倍或12倍⁸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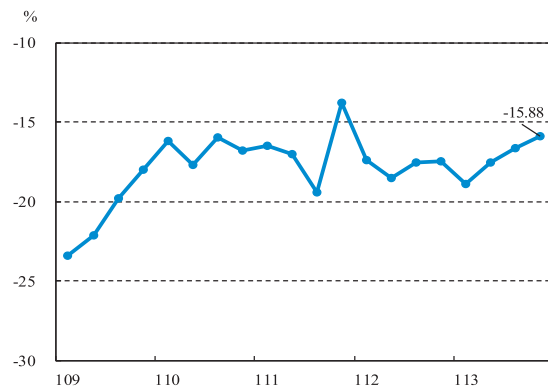
4. 債券投資之利率風險仍高

113年票券公司之固定利率債券投資餘額增加7.70%至5,148億元，平均存續期間則由上年底之4.21年縮減至4.15年(圖3-61)。考量全球經濟前景面臨美國總統川普新政影響具高度不確定性、中國大陸經濟下行風險仍存及地緣政治風險升高等諸多不確定因素，恐使主要央行貨幣政策分歧程度擴大，增添金融市場波動，應密切關注債券投資部位之利率風險。

5. 獲利回升

113年票券公司稅前淨利84億元(圖3-62)，較上年增加10.31%，主要係債務工具處分利益及利息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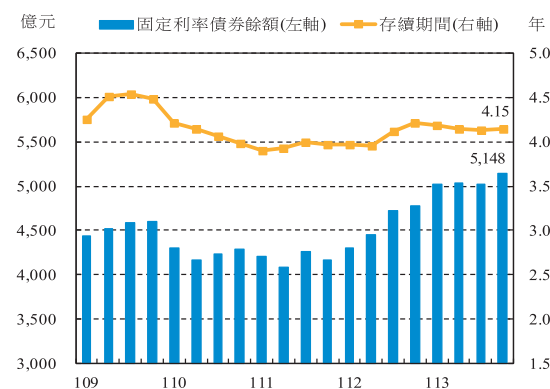
圖 3-60 票券公司0-30天期距缺口比率



註：0-30期距缺口比率=未來0-30天新臺幣資金流量期缺口/新臺幣資產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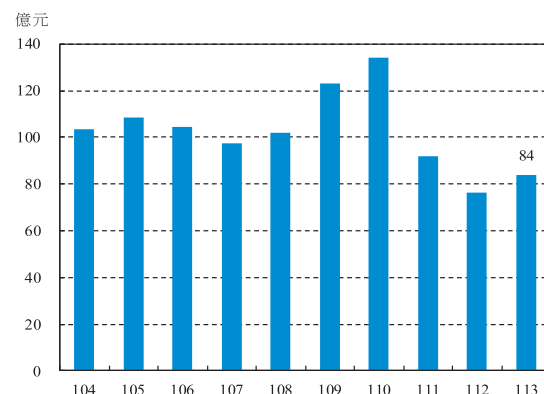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61 票券公司固定利率債券餘額及存續期間



資料來源：金管會。

圖 3-62 票券公司稅前淨利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⁸⁰ 主要負債包括拆款及融資、附買回交易、發行公司債及商業本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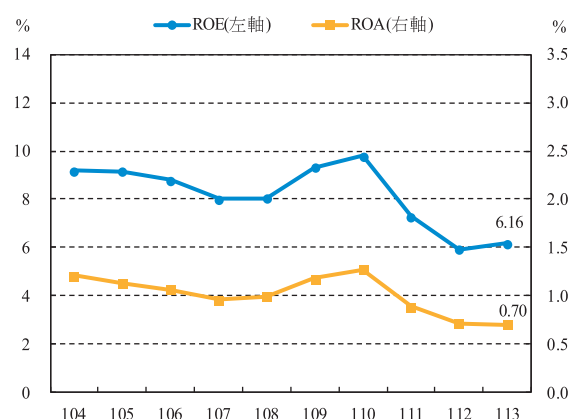
⁸¹ 依據「票券商主要負債總額及辦理附買回條件交易限額規定」，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在12%以上者，主要負債不得超過淨值之10倍；資本適足率在10%以上未達12%者，不得超過8倍；資本適足率低於10%者，不得超過6倍；若有健全銀行股東或為金控公司子公司者，得再增加2倍。113年底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高於12%，故適用10倍或12倍之上限。

增加所致；平均ROE由上年5.93%升至6.16%，惟平均ROA因資產增幅較大，由上年0.71%略降至0.70%(圖3-63)。

6. 平均資本適足率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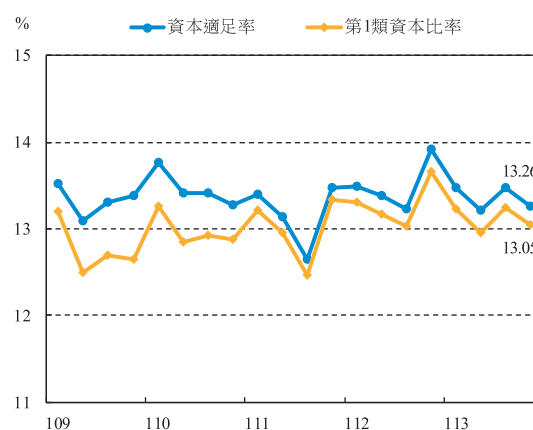
113年底票券公司平均第1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由去年底13.66%及13.91%下降至13.05%及13.26%(圖3-64)，主要係製造業及綠能產業等因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增加發行商業本票，致票券公司商業本票保證業務擴增，使風險性資產增幅較大所致；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遠高於法定最低標準8%。

圖 3-63 票券公司ROE及ROA



註：ROE=稅前淨利/平均權益；ROA=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64 票券公司資本適足性相關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三、金融基礎設施

113年我國支付清算系統運作穩健順暢，且持續推動TWQR(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等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促進電子支付普及與創新發展。金管會亦配合國際規範調整銀行資本適足性計算方法，並實施保險業調適性監理措施，以提升金融體系韌性。此外，本行持續蒐集與研析國內外監理機關因應氣候風險之最新作法與政策動向，作為本行未來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及實施相關總體審慎工具之參考。另外，為打造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金管會規劃五大推動計畫及提出16項策略，本行亦配合修正外匯管理規範。

(一) 支付與清算系統

113年本行營運之央行同資系統及財金公司營運之跨行金融資訊系統(簡稱財金系統)均運作順暢，交易金額維持穩步成長趨勢；財金公司並持續強化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隨國人對電子支付工具的使用意願提高，電子支付消費金額亦日益增加。

1. 營運概況

央行同資系統為我國資金移轉與清算的總樞紐，該系統係以金融機構存放在本行準備金帳戶⁸²的資金，辦理金融機構間大額資金移轉(例如外匯及拆款等交易)，並連結國內證券、票券、債券及零售支付結算系統，辦理金融機構間資金之最終清算。截至113年底，央行同資系統共有85家參加機構，包括70家銀行、8家票券金融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及6家結算機構⁸³。113年央行同資系統全年交易金額約582兆元，相當於GDP之22.7倍(圖3-65)。

我國零售支付部分，主要由財金系統處理，該系統透過金融機構留存本行「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簡稱跨行專戶)⁸⁴之資金，逐筆結算各金融機構間的

⁸² 本行準備金帳戶分為甲、乙兩戶，甲戶供金融機構平日資金調撥之用，可隨時存取；乙戶僅能依本行規定存取，不得隨意動用。央行同資系統之參加金融機構得利用甲戶進行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

⁸³ 結算機構包括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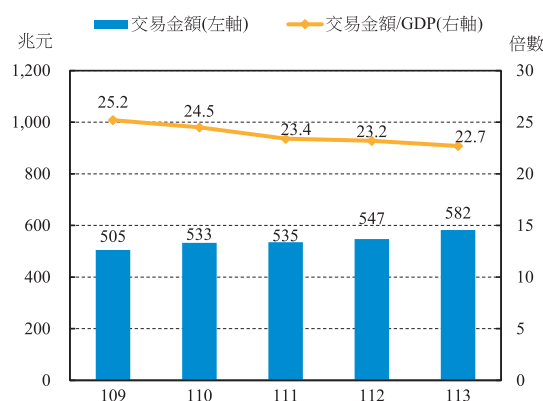
⁸⁴ 跨行專戶係各金融機構在本行共同開立，採預撥資金(pre-funding)機制，金融機構可在央行同資系統營運時間內，撥存辦理跨行交易所需的清算資金。當民眾進行跨行提款、轉帳時，均經由財金系統，即時使用跨行專戶的資金，辦理金融機構間資金帳務移轉。

跨行支付交易⁸⁵，並透過央行同資系統辦理最終清算。113年財金系統處理之交易金額約240兆元，交易筆數約13.9億筆，分別較上年成長18.88%及7.93%；其中快捷支付(Fast Payment)交易⁸⁶金額約43兆元，較上年成長17.53%(圖3-66)；跨行專戶日終平均留存清算資金約2,170億元，年增4.88%(圖3-67)，充分支應24小時快捷支付之交易所需。

2. 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發展情形

配合政府推動行動支付政策，113年本行持續督促財金公司偕同金融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完善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為逐步解決電子支付市場碎片化問題，財金公司於110年10月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串接我國電子支付機構間及電子支付機構與金融機構間之服務，使跨機構間之資訊流及金流可以互聯互通，民眾透過任一電子支付機構app，即可辦理跨機構間之轉帳、繳費(稅)及購物等服務，提升整體支付效率；此外，持續推動「TWQR」，並擴增TWQR使用場景，例如建置促進支付及交通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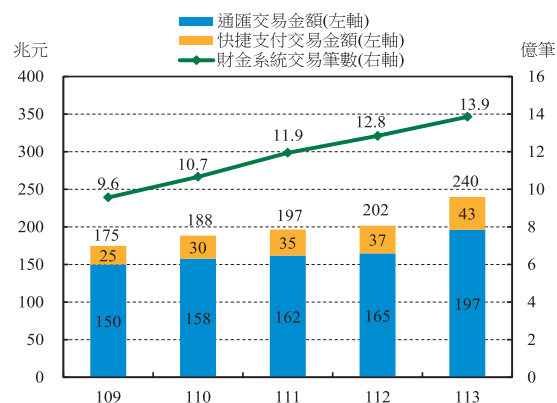
圖 3-65 央行同資系統全年交易金額



註：113年GDP為主計總處114/05/28公布之統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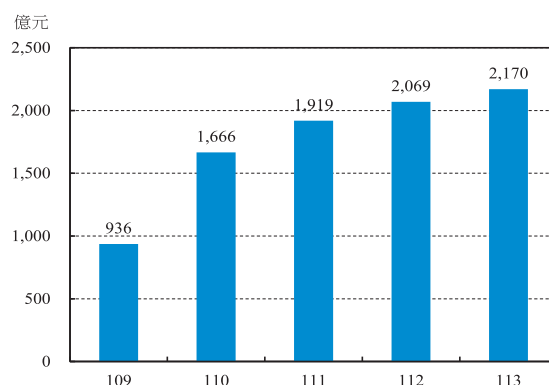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3-66 財金系統全年交易金額及筆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圖 3-67 跨行專戶日終平均留存清算資金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⁸⁵ 跨行支付交易包括通匯、ATM提款、轉帳(含網路及行動轉帳)、繳費(稅)及企業資金調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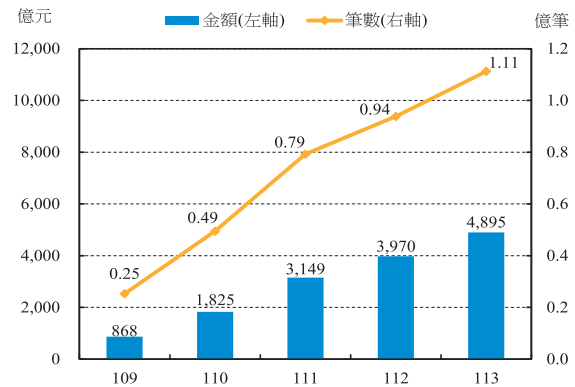
⁸⁶ 快捷支付交易係指付款人在付款時，收款人可近乎即時收到並動用款項之支付交易，不含非24小時營運之通匯交易。

跨領域互聯互通之TWQR乘車碼⁸⁷，已於114年3月正式開通，促進我國支付生態圈健全發展。

截至113年底，TWQR參加銀行共42家，電子支付機構共9家，合作特約商店數逾59萬家，113年透過TWQR處理之交易金額及筆數為4,895億元及1.11億筆(圖3-68)，分別較上年成長23.28%及1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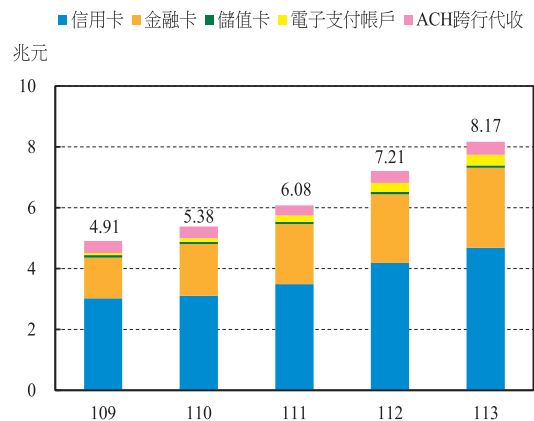
在促進跨境支付發展方面，財金公司於110年起推動TWQR跨國購物，首先從跨境匯出(Outbound)部分著手，目前已在日、韓提供我國旅客消費支付服務；至於跨境匯入(Inbound)部分，未來擬建置「TWQR Inbound跨境平臺」，提供我國店家亦可受理來臺外國旅客以該國錢包消費支付，擴大TWQR跨境行動支付生態圈。

圖 3-68 TWQR交易金額及筆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圖 3-69 電子支付消費金額



註：1. 金融卡消費金額統計包括民眾持國內晶片金融卡、VISA等國際金融卡、銀聯卡之消費購物及ATM購物轉帳金額。

2. ACH跨行代收係指支付機構在取得民眾委託後，透過票交所ACH系統辦理扣款及入帳作業。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金管會、財金公司。

3. 國內電子支付工具用於消費情形

113年各類電子支付工具整體消費金額8.17兆元(圖3-69)，較上年增加13.37%。其中，信用卡、金融卡及電子支付帳戶之消費金額維持成長趨勢，分別年增約4,984億元、3,693億元及626億元，主要與國內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持續完善，有助提升電子支付之便利性有關。

⁸⁷ TWQR乘車碼係由財金公司整合「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及交通部制定之「交通運輸票證二維條碼資料格式標準」，並透過「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串聯「金融機構」與「電子支付機構」二大支付體系。民眾使用支付app出示TWQR乘車碼即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二) 遵循國際標準修訂本國銀行資本規範

鑑於資本適足率為衡量本國銀行風險承受能力之重要指標，金管會遵循「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定案文件⁸⁸所訂相關標準之風險管理架構，並於112年12月及114年1月分別修正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簡稱計算方法說明)(表3-3)，除有關市場風險、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及證券化暴險等項目，將自114年7月1日起實施外，其餘規定均已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以強化我國金融體系韌性。

表 3-3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修正重點

項目	修正重點
第一次修正(112年12月)	
信用風險標準法	- 修正企業暴險、權益證券暴險、零售暴險及表外項目之風險權數與信用轉換係數，其中權益證券暴險分5年逐年提高風險權數 - 增訂盡職調查規定，要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計提資本之銀行，應至少每年進行檢視；並明確違約暴險定義，以及修正風險抵減工具相關規定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 (IRB)	- 排除不適用IRB法之暴險類型(如權益證券型暴險)、調整風險成分(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之估計值下限、完善內部模型驗證架構等 - 調整銀行申請資格與流程，且其須於試辦結束後出具相關查核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函報金管會備查
新增產出下限規範	新增銀行採用IRB法計算之風險性資產，應不低於採用標準法計算之風險性資產的72.5%。如未達該標準，則須以標準法計算所得風險性資產之72.5%數額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	資本計提計算方法由現行「基本指標法」、「標準法」及「進階衡量法」統一調整為「新標準法」
槓桿比率	改善槓桿比率暴險之衡量方式，並新增結算服務處理相關規定等
第二次修正(114年1月)	
市場風險	- 明定銀行簿及交易簿之範圍及認定標準，原則上禁止兩者間簿別移轉 - 增訂(新)標準法之資本計提規範，提高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之風險敏感性 - 明定適用(新)標準法之銀行條件，未符合條件者應適用簡易標準法。此外，採內部模型法者須經金管會核准
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 (CVA)	- 資本計提方法分為基礎法及標準法，其中採標準法者須經金管會核准 - 明定銀行承作非集中結算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名目本金餘額未達新臺幣4兆元者，得設定其CVA風險應計提資本等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暴險	- 修正證券化交易之定義，係指標的資產池產生之現金流量須用以支付至少2個風險等級的風險部位或分券 - 修正後資本計提方法及適用順序為內部評等法、外部評等法及標準法，其中採內部評等法須經金管會核准 - 增加決定資本計提所使用之參數項目，提高計算方法之風險敏感性
批次信用保證	明定銀行辦理批次信用保證案件得適用20%風險權數之部分，自「承保金額之一半」提高至與保證成數相當，並配合信用風險標準法之盡職調查要求辦理

資料來源：金管會。

⁸⁸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於106年12月發布「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危機後改革定案文件」(Basel III: Finalising post-crisis reforms)，惟受疫情影響，該定案文件之實施時程延後至112年。

為瞭解修正計算方法說明對銀行之影響，金管會已請38家本國銀行進行試算，測試結果顯示兩次法規修正後全體銀行之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1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僅微幅下降，槓桿比率則大致無變動⁸⁹。整體而言，修正資本計提規範對本國銀行之影響有限。

(三) 保險業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在地化及過渡性調適措施

為協助我國保險業者順利於115年起實施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公報「保險合約」(IFRS 17)，金管會分別於112年7月、11月、113年4月及12月提出四階段相關在地化及過渡性調適措施⁹⁰。

其中，第四階段調適措施係金管會參酌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於113年12月5日發布之「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 ICS)，並綜合考量國際作法、國內保險相關機構與保險業者所提意見，以及我國保險市場現況，所研擬採行之相關措施，主要內容如次：(1)納入最新ICS版本估計保險負債現值之方法論、利率風險、非違約利差風險⁹¹ (Non-Default Spread Risk, NDSR)及風險資本抵減稅賦之計算公式等項目、(2)保險業申請且經核准採用過渡措施者，以過渡措施前所計提之風險資本，作為計算第1類限制性資本(Tier 1 Limited, T1L)及第2類資本(Tier 2, T2)之限額、(3)NDSR資本計提比例將採15年期線性遞增機制，自0%逐年增加至100%、(4)將死亡、長壽、罹病及脫退等保險風險資本計提加壓幅度分別調整為10%、10%、7.5%及35%。

另有關利率風險資本之加壓幅度、調整風險值(VaR)之信心水準以及高利率保單之認定標準，金管會將俟全體保險業試算完成後，再綜合評估相關調適措施之可行性及適切性。此外，該會將持續辦理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相關規定之修訂工作，納入各項調適措施內容，並持續觀察國外實施清償能力制度作法，適時進行相關制度之檢討。

⁸⁹ 38家本國銀行以111年底個體資本適足率為基礎進行試算，結果顯示法規第一次修正後將使全體銀行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1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略降0.24、0.28及0.31個百分點，槓桿比率則大致無變動；嗣以112年底個體資本適足率為基礎，針對法規第二次修正進行試算，結果顯示全體銀行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1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僅分別微降0.04、0.04及0.05個百分點，槓桿比率則無變動。

⁹⁰ 前三階段相關在地化及過渡性調適措施，請參見第18期金融穩定報告之第參章第三節金融基礎設施。

⁹¹ 係指債券等資產在無違約情況下，因利率變化導致信評改變，對資產及負債產生影響，進而造成淨值波動風險。

(四) 國內外監理機關因應氣候風險之最新發展

鑑於氣候風險可能透過實體經濟衝擊金融體系，由全球主要央行與監理機關組成之「綠色金融體系網絡」(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NGFS)建議各國可透過補強現有審慎監理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之不利影響⁹²。對此，各國央行及審慎監理機關亦陸續提出氣候變遷相關倡議或政策，惟囿於氣候相關數據不足、氣候風險具高度不確定性而不易量化，以及部門間風險異質性等因素，目前各國央行及金融監理機關多以壓力測試、情境分析及強化資訊揭露等方法，作為評估及因應氣候相關風險之主要措施，我國金管會亦持續精進氣候變遷情境分析模型(表3-4)，且要求本國銀行依其作業規畫進行試算。至於氣候相關總體審慎工具，目前各國仍多處於研究與研議階段。

另就國際間氣候風險相關總體審慎工具之研究趨勢而言，主要聚焦於可行性較高之系統風險緩衝資本(systemic risk buffer, SyRB)、大額暴險限制(large exposure limit, LEL)及貸款成數(loan-to-value ratio, LTV)等三項總體審慎工具(專欄4)。

為落實本行因應氣候變遷策略方案之短期措施，本行持續蒐集及研析國際間評估金融業氣候變遷風險之主要作法及因應氣候風險之總體審慎工具等資訊，並完成相關報告，可作為未來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及運用相關總體審慎工具之參考基礎。

⁹² NGFS (2020), “Guide for Supervisors Integrating Climate-related and Environmental Risks into Prudential Supervision,” May.

表 3-4 主要國家央行/監理機關評估氣候風險之措施

國家/地區	央行/金融監理機關	評估氣候風險之主要措施
美國	聯邦準備理事會 (Fed)	要求6家大型銀行提交氣候風險情境分析演練結果，以瞭解其因應氣候變遷金融風險之策略與面臨之挑戰。
加拿大	金融機構監理總署 (OSFI)	1. 與加拿大銀行合作進行氣候風險情境分析。 2. 發布金融機構氣候風險管理準則。 3. 蒐集金融機構暴險資料。
歐元區	歐洲中央銀行 (ECB)	1. 透過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對歐元區內金融機構的衝擊。 2. 發展總體經濟分析模型，以監控氣候變遷對經濟、金融體系及貨幣政策傳遞管道等之影響。 3. 建構金融機構資產組合之碳足跡、實體風險暴險及綠色金融工具等統計指標，以強化氣候風險資料分析能力。
英國	英格蘭銀行 (BoE)	1. 研議透過前瞻性方法校準氣候相關風險。 2. 自2021年起每兩年辦理一次氣候變遷壓力測試。 3. 與政府相關部門合作，強化氣候相關資訊揭露工作。
香港	香港金融管理局 (HKMA)	1. 更新金融機構評等制度(CAMEL)，以強化對金融機構之氣候風險管理之評估。 2. 將氣候風險納入由監理機關主導的壓力測試架構。 3. 研議將氣候風險納入其監理審查程序，以鼓勵金融機構加強其自身風險管理能力。
日本	日本銀行 (BoJ)	1. 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納入修訂後的日本公司治理準則。 2. 與日本金融廳合作辦理情境分析及氣候壓力測試。 3. 改善數據及分析工具，以強化氣候變遷衝擊之研究與評估。
澳洲	澳洲金融監理署 (APRA)	對主要銀行進行氣候脆弱性評估(climate vulnerability assessment, CVA)，以瞭解銀行如何透過調整業務模式因應不同氣候情境下之挑戰。
臺灣	金管會	訂有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供本國銀行實際操作參考。113年版主要聚焦於新增短期情境、更新中長期情境設定(含有序淨零等三類情境)、調整方法論與參數(新增坡災與熱浪等實體風險)、新增海外交易對手之實體風險評估，並開放銀行在申報前提下採用動態資產負債表。

資料來源：各國央行或監理機關網站。

專欄4：國際間因應氣候風險之總體審慎工具

氣候變遷及淨零轉型之過程，可能引發實體風險(physical risks)及轉型風險(transition risks)，將影響經濟體各部門及各地區，且透過關聯性、外溢效果與反饋效應，對金融體系產生系統風險。總體審慎政策可強化金融體系韌性及降低系統風險，以因應氣候相關風險。然而，氣候風險具高度複雜性、長期性與不可逆等特性，導致現有監理架構無法充分反映氣候變遷的潛在衝擊，促使央行及金融監理機關必須重新評估、調整或擴增政策工具，以因應氣候變遷帶來之新挑戰。本專欄蒐集及研究國際間已採行之總體審慎工具種類與實務經驗，並研議我國可實行之總體審慎工具選項，作為本行未來實施氣候變遷相關總體審慎政策及運用相關工具之參考。

一、因應氣候變遷之總體審慎工具

總體審慎政策之核心目標在於維護金融體系穩定，避免系統風險累積及擴散。傳統上，總體審慎工具主要針對金融體系內之信用擴張、資產價格過高及流動性風險進行監控，常見作法包括；提高銀行資本要求、調控貸款成數(loan-to-value ratio, LTV)及計提系統風險緩衝資本(systemic risk buffer, SyRB)等，以降低金融機構風險及提高應變能力。然而，該等工具設計初衷多著眼於短期金融循環波動，對於氣候變遷之長期性與不確定性等特質，並未充分納入考量，致其在因應氣候風險上存在一定的適用侷限。

鑑於總體審慎政策雖有助因應氣候變遷相關風險，惟用以因應氣候相關衝擊之總體審慎工具仍未臻成熟，對此，歐洲中央銀行與歐洲系統性風險理事會建議各國需透過調整現有工具或發展新工具，以減緩氣候相關風險累積與擴散¹。該報告進一步分析10項可應用於降低銀行業氣候相關系統風險之總體審慎工具(表A4-1)，並就其適用性與執行可行性進行評估。分析結果顯示，SyRB、大額暴險限制(large exposure limit, LEL)及借款人基礎措施(borrower based measures, BBMs)等三項工具具有較高之可行性。

表 A4-1 因應氣候相關系統風險之總體審慎工具

可行性程度	政策工具
較具可行性之工具	1. 系統風險緩衝資本(SyRB) 2. 大額暴險限制(LEL) 3. 借款人基礎措施(BBMs)，例如貸款成數(LTV)
中立之工具	1. 大額暴險資本計提 2. 高風險部門要求(提高風險權數或最低違約損失率(LGD))
較不適當之工具	1. 高風險部門槓桿比率 2. 資本保留緩衝(CCoB) 3.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CCyB) 4.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與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5. 系統重要性機構緩衝資本(G-SII/O-SII)

資料來源：ECB/ESyRB (2022)。

二、國際間對氣候相關總體審慎工具之運用仍處於研議階段，政策執行作法則聚焦於可行性較高之三項工具

目前主要國家央行及金融監理機關對氣候相關風險之因應，多仍處於風險評估階段，而氣候相關總體審慎工具之運用，則尚處於研議階段。此外，國際間相關研究，多著眼於調整現有審慎工具，以更有效反映氣候風險特性與潛在影響。具體而言，政策執行作法主要聚焦於可行性較高之計提系統風險緩衝資本、訂定大額暴險限制及規定貸款成數三項總體審慎工具。該等工具可作為提升金融體系對氣候風險承受能力之初步政策選項，並為未來發展氣候相關總體審慎政策提供重要參考依據。

(一) 計提系統風險緩衝資本

Bartsch等人²以歐洲中央銀行(ECB)第二次整體經濟氣候風險壓力測試之加速轉型模式為基礎，用以衡量銀行轉型風險之預期損失，並透過校準因子調整SyRB吸收該預期損失之程度，且依據銀行預期損失程度設定不同組別之SyRB要求(圖A4-1)。其中，校準因子為監理機關所掌握之政策調節工具，其設定反映在穩健監理與經濟影響間之政策權衡，較高之校準因子有助提升金融體系對轉型風險之承受能力，但亦可能擴大對經濟金融的潛在短期不利影響，故需審慎評估與設計。

圖 A4-1 依預期損失調整SyRB

銀行轉型風險預期損失 $\xrightarrow{\text{x校準因子}}$

銀行預期損失(EL)	SyRB
EL<0.25%	0
0.25%≤EL<0.75%	0.5%
0.75%≤EL<1.25%	1%
1.25%≤EL<1.75%	1.5%
EL≥1.75%	2%

註：EL為銀行預期損失(expected losses)，以占風險性資產之比重(%)衡量。
資料來源：Bartsch et al. (2024)。

(二) 訂定大額暴險限制

Miller及Dikau³建議監理機關採用「氣候相關政策部門」(climate relevant policy sector, CPRS)⁴之分類方式，作為評估金融機構面臨轉型風險之依據，並建議遵循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Th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 現行對大額暴險限制之規範進行監理。若銀行對CPRS相關產業暴險超過其合格資本25%，則須提交額外的氣候風險管理資訊，以利監理機關加強對該行轉型風險之掌握與評估。此舉除有助於提升監理透明度與風險辨識能力外，亦可作為較嚴格監理措施之替代方案，以降

低其對金融機構資源配置彈性或綠色轉型投入意願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

(三) 規定貸款成數

Philipponnat⁵建議監理機關可透過LTV判斷是否應對高轉型風險之化石燃料產業啟動監理措施⁶，其作法如下：首先，假設已知現有化石燃料儲量價值為100，依據科學評估，為達成控制全球平均升溫在攝氏2°C內之目標，僅約23%之儲量可被開採。據此，具經濟開採價值之化石燃料僅為23(100*23%)。若監理機關將化石燃料產業適用之LTV暴險門檻設定為100%，則當銀行對該產業之放款金額超過23時，其LTV即逾越100%上限，反映其對實質可實現資產價值之暴險過高。於此情況，監理機關可據以要求銀行計提額外資本，以反映其承擔之潛在轉型風險。

三、因應氣候風險總體審慎政策工具之效益與挑戰

SyRB、LEL及LTV等三項總體審慎工具，雖於設計與規劃上各有側重，但目的皆為提升金融機構之韌性，以減少氣候風險對金融體系之衝擊。然而，該等工具在設計及實施過程中亦面臨諸多挑戰。監理機關欲有效執行該等工具，需具備精確之政策規畫與充分之氣候相關資料，並應全盤考量氣候風險之前瞻性與系統性特徵，以確保該等工具能發揮其應有之功能與效果。

(一) 總體審慎工具之效益

總體審慎政策工具有助於金融機構在氣候政策變動或市場轉型過程中，更有能力承受風險，且可透過調整資本要求或融資條件，間接引導資金流向綠色產業，促進永續金融發展。此外，透過限制金融機構對高風險產業或特定資產之過度暴險，可有效防止單一高風險產業信用風險蔓延至整個金融體系，進而強化金融體系之整體穩定性與韌性。

(二) 實施挑戰

實施氣候風險總體審慎工具需大量且精準之資料以進行有效之風險量化與管理，但目前全球氣候相關風險資訊揭露仍未臻完備，尤其是在開發中國家及中小型企業方面。此外，因氣候風險具有全球性，不同國家或區域執行總體審慎工具時可能面臨跨境協調問題。最後，總體審慎工具若過度嚴格，可能會對市場運作及經濟活動造成不利影響，須審慎權衡政策措施之力道與市場可承受度，確保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四、結語

目前各國對氣候相關總體審慎政策措施之研訂，尚處於發展初期，加以執行工具之實務作法仍未完備，且實施過程亦面臨多項挑戰，包括美國Fed、歐洲央行及英格蘭銀行等

主要央行，至今尚未正式採行氣候相關總體審慎工具。惟本行可參考各國央行作法，先著手發展氣候風險壓力測試及情境分析等評估方法，並持續蒐集國際發展與實務經驗，再據以審慎評估氣候相關總體審慎政策工具運用之可行性及執行時機，以穩健因應氣候變遷對金融穩定可能帶來之挑戰。

註：1. ECB/ESyRB (2022), “The Macroprudential Challenge of Climate Change,” July.

2. Bartsch, Florian, Iulia Busies, Tina Emambakhsh, Michael Grill, Mathieu Simoens, Martina Spaggiari, Fabio Tamburrini (2024), “Designing a Macroprudential Capital Buffer for Climate-Related Risks,” *ECB Working Paper*, No. 2943, May.

3. Miller, Hugh, Simon Dikau (2022), “Preventing a Climate Minsky Moment: Environment Financial Risks and Prudential Exposure Limits,” LSE, March.

4. CPRS為Stefano Battiston於2017年提出評估轉型風險的經濟活動分類法，主要依據部門對溫室氣體排放貢獻、與氣候政策相關性及在能源價值鏈之作用等3項標準衡量轉型風險，目前已有ECB、奧地利央行及南非央行等監理機關採用CPRS評估轉型風險。

5. Philipponnat, Thierry (2023), “Finance in a Hot House World,” *Finance Watch*, October.

6. 常見之不動產市場LTV規範為限制銀行放款占擔保品價值不得高於一定比率，以因應銀行信用過度集中特定市場之共同暴險問題，此處則以LTV作為是否啟動監理措施之門檻值，兩者略有不同。

(五) 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及外匯法規進一步開放

1. 金管會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發展方向

為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金管會於113年9月規劃五大重點計畫：「壯大資產管理」、「普惠永續融合」、「財富管理促進」、「資金投入公建」及「擴大投資臺灣」，及提出16項推動策略，透過鬆綁法規與跨部會合作，落實「留財與引資並重」及「投資臺灣支持產業發展」雙軸目標，達成「二年有感、四年有變、六年有成」。截至114年4月，已完成多項法規鬆綁及業務開放。

在壯大資產管理方面，著重擴大本國資產管理規模，並與高雄市合作設立資產管理專區，鼓勵金融業者進駐進行集體業務試辦。普惠永續融合計畫則推動具臺灣特色之個人投資儲蓄專戶(Taiwan Individual Saving Account, TISA)，倡導長期投資理念，同時發展綠色金融商品與培育人才。

至於財富管理促進方面，金管會修法刪除銀行申辦高資產管理業務之管理資產規模門檻，及推動家族辦公室等。資金投入公建方面，調降透過基金及創投事業投資公建的風險係數，鼓勵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並引導資金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在擴大投資臺灣方面，則推動修法開放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以基金架構發行等。

2. 本行配合調整外匯相關規範

為配合金管會推動臺灣成為亞資中心之政策方向，本行賡續修訂或調整外匯管理相關規範，主要如下：

- (1) 113年10月發布調整「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本文及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金額之令，調升國人每年累積結匯金額，其中團體、個人由5百萬美元提高至1千萬美元，公司、行號由5千萬美元提高至1億美元。
- (2) 113年12月開放證券商辦理外幣有價證券信託業務；釋示銀行受理高資產客戶以本人持有之外國債券、境外結構型商品或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為擔保辦

理外幣授信，無須適用「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有關應憑辦文件之相關規定；並取消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每年5千萬美元之額度管理規定。

- (3) 114年1月發布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放寬指定銀行受理委託人以外幣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作為擔保設定質權辦理借款時，所涉借款之幣別，得不以外幣為限。

四、我國金融體系之綜合評估

113年我國金融體系表現穩健。金融市場方面，票債券發行餘額及次級市場交易規模成長，上市櫃股價指數屢創新高且交易熱絡，新臺幣匯率呈溫和貶值走勢且波動幅度相對穩定。金融機構方面，本國銀行獲利續創歷史新高，資產品質佳且資本維持適足水準；壽險公司獲利顯著回升，保費收入恢復成長動能，且資本適足率上揚；票券公司獲利能力提升，保證業務擴增。金融基礎設施方面，國內支付與清算系統運作順暢，本行及金管會適時修正法規及採取監理措施，以促進金融體系健全發展，並針對氣候變遷風險，採行適當因應措施，以減緩其可能衝擊。整體而言，我國金融體系大致維持穩定。

114年初至今，受川普政策不確定性影響，我國股市重挫後逐步回升，外匯市場波動幅度加劇，惟長期仍相對穩定，票債券市場則無明顯波動；金融機構資產品質尚未受到明顯衝擊，逾放比率仍居歷史低點。惟若未來金融機構主要授信對象之企業及家庭部門，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而面臨出口縮減、營收減少及失業率上升等衝擊，可能影響其償債能力，進而使授信違約風險上升，不利於金融機構資產品質、獲利及資本適足狀況。

此外，國內外金融市場震盪加劇，將不利影響金融機構投資收益表現，尤其壽險公司國內外投資部位較大，其中債券部位雖多數持有至到期日，但以公允價值評價之金融資產仍高，易受金融市場波動影響，加以114年5月以來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幅度加大，未避險部位之匯率風險升高，壽險公司國內外投資部位面臨較高市場風險。本行將持續密切關注美國關稅政策變化及其與主要國家之協商進展，以掌握潛在風險並審慎因應。